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南京钢铁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

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94.93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00 亿元（2018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1,470.86 万元、4,919,789.85 万元、5,431,333.15 万元和 1,732,718.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7、10.97 和 12.2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474.31 万元、227,125.65 万元、255,307.18 万元和 68,622.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24,527.40 万元、454,902.83 万元、248,406.10 万元和 72,571.57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50.00%、50.64%和 51.47%。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7、10.97 和 12.22，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23 亿元、213.99 亿元、228.86 亿元和 248.75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9.84%、78.07%、78.61%和 79.54%。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77 亿元、36.35 亿元、54.48 亿元和 68.76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0.98 亿元、61.89 亿元、49.78 亿元和 47.07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06 亿元、41.14 亿元、45.49 亿元和 36.76 亿元，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0、1.12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0.80 和 0.82，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整体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0 亿元、61.99 亿元、71.49 亿元和 84.09 亿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

了核算，但目前铁矿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九、发行人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为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抵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等；以及部分长期借款增加机器设备、土地等资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0.09 亿元，主要系融资保证金；受限应收票据为 31.58 亿元，主要系使用票据池业务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受限固定资产为 12.98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为 0.04 亿元，主要系银行融资增信措施。若银行贷款到期出现偿付困难，处置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近三年及一期，南京钢联母公司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230.44 万元、80,243.00 万元 489,561.34 万元和-87.36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南京钢联主要子公司中除了南钢股份以外均无固定的分红政策，2018 年、2019 年，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4,566.92 万元、4,566.92 万元，2018 年南钢股份的分红金额为 53,860.56 万元，2019 年南钢股份和柏中环境分别分红 57,495.58 万元（其中，南京钢联 53,860.56 万元，南钢联合 3,635.02 万元）和 22,724.58 万元，2020 年，南钢股份分红 90,367.08 万元（其中，南钢联合 3,029.19 万元，南京钢联 87,337.89 万元），子公司分红对母公司口径下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因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子公司分红政策收紧，以及内部资金调度发生障碍，可能导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一、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的不确定性，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都会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资信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资信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7 |
| 释义..... | 9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1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2 |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4 |
|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 24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4 |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27 |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8 |
| 六、投资者承诺 | 31 |
|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32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3 |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33 |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3 |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 34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5 |
| 五、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6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7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8 |
| 四、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8 |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43 |
|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4 |
|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 48 |
|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5 |
|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 62 |
|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83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86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98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98 |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 98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03 |

| | |
|----------------------------|-----|
|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11 |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27 |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0 |
| 七、有息债务分析 | 165 |
|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67 |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68 |
| 十、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 169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70 |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0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70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 172 |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172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75 |
| 第八节 税项 | 176 |
| 一、增值税 | 176 |
| 二、所得税 | 176 |
| 三、印花税 | 176 |
| 四、税项抵销 | 177 |
| 五、声明 | 177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78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82 |
| 一、增信机制 | 182 |
| 二、偿债计划 | 182 |
|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 182 |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83 |
| 五、偿债保障措施 | 185 |
| 六、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186 |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87 |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00 |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15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40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41 |
| 二、查阅时间 | 241 |
| 三、查阅地点 | 24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京钢联 | 指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 南钢联合 | 指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 南钢集团 | 指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复星集团/复星高科 | 指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复星产业投资 | 指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复星工业发展 | 指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南钢股份 | 指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南钢发展、南钢产业 | 指 |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南钢国贸 | 指 |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郭广昌 |
| 董事会 | 指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2019年3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各期债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简称 | | 释义 |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投资人/持有人 | 指 |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
| 审计机构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泰和 | 指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

来预期回报，进而使发行不从还款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83.35 亿元、274.10 亿元、291.14 亿元及 312.74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50.00%、50.64%及 51.47%。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总体下降趋势，但总负债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利润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1,470.86 万元、4,919,789.85 万元、5,431,333.15 万元和 1,732,718.6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62,991.47 万元、461,660.51 万元、480,582.55 万元及 133,247.4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51,105.79 万元、448,422.76 万元、482,120.58 万元及 135,151.0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38,582.76 万元、380,010.05 万元、392,727.32 万元及 109,937.5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保持上升，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的回升。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下降或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23 亿元、213.99 亿元、228.86 亿元和 248.75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9.84%、78.07%、78.61%和 79.54%。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77 亿元、36.35 亿元、54.48 亿元和 68.76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0.98 亿元、61.89 亿元、49.78 亿元和 47.07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06 亿元、41.14 亿元、45.49 亿元和 36.76 亿元，金额总体平稳。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0、1.12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0.80 和 0.82，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整体占比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0 亿元、61.99 亿元、71.49 亿元和 84.09 亿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了核算，但目前铁矿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为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抵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等；以及部分长期借款增加机器设备、土地等资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0.09 亿元，主要系融资保证金；受限应收票据为 31.58 亿元，主要系使用票据池业务办理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受限固定资产为 12.98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为 0.04 亿元，主要系银行融资增信措施。若银行贷款到期出现偿付困难，处置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6、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南京钢联母公司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230.44 万元、80,243.00 万元 489,561.34 万元和-87.36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南京钢联主要子公司中除了南钢股份以外均无固定的分红政策，2018 年、2019 年，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4,566.92 万元、4,566.92 万元，2018 年南钢股份的分红金额为 53,860.56 万元，2019 年南钢股份和柏中环境分别分红 57,495.58 万元（其中，南京钢联 53,860.56 万元，南钢联合 3,635.02 万元）和 22,724.58 万元，2020 年，南钢股份分红 90,367.08 万元（其中，南钢联合 3,029.19 万元，南京钢联 87,337.89 万元），子公司分红对母公司口径下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因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子公司分红政策收紧，以及内部资金调度发生障碍，可能导致一定的偿付风险。

7、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南钢股份部分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9.21 亿元。其中，9.51 亿元为转运站、空压站、水泵站、渣池、沉淀池、通廊、水气管线、涵管、水塔、雕塑等，历史遗留因测绘资料不完整、须重新测绘的厂区内办公场所约 0.57 亿元，另有约 9.12 亿元固定资产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涉及 5 米轧机、第一炼钢、第二炼钢等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结算资料需要完善，预决算审核周期较长。由于南钢厂区占地面积较大，南钢集团及发行人经历多次重组和架构调整，包括南钢股份上市等历史原因，厂区小部分土地证和房产证虽然均在南钢联体系内，但未对应在同一法人企业名下，部分资产由于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不一致导致产权证难以办理。上述资产账面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

8、应收款项增长及坏账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83 亿元、14.30 亿元、13.56 亿元和 14.25 亿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0 亿元、3.78 亿元、4.23 亿元和 3.35 亿元。均呈波动上升态势。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增大，主要原因在于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与之联系较多的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款增加。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03 亿元、1.35 亿元和 1.59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97 亿元、1.37 亿元和 1.38 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额总体波动较小。虽然目前各往来企业及公司下游企业经营形势总体良好，但未来整体经营环境仍面临不确定性，未来一旦交易方经营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可能出现坏账风险或计提不足风险。

9、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及损失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亿元、19.46 亿元、12.76 亿元和 31.31 亿元，金额波动较大。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买入浦发银行 10 亿元理财产品所致。虽然相比业务规模而言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不大，但发行人持有的此类资产的价值受国家宏观调控、政治形势、利率波动及汇率变化、周边股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和交易风险。

10、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42.60 亿元、274.13 亿元、283.83 亿元和 294.93 亿元，同比增长 13.00%、3.54%和 4.91%，波动较大。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比重较大，占比分别为 29.26%、34.30%、35.11%和 36.12%，未分配利润比重较大给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金额及结构的变动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企业一旦调整分红政策，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及结构将面临变动的风险。

11、期间费用波动逐年增长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7.56 亿元、26.11 亿元、20.15 亿元和 5.1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 6.10%、5.31%、3.71%和 2.97%，2018-2020 年期间费用总额呈波动增长状态，但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波动递减。

1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5 亿元、45.49 亿元 24.84 亿元和 7.26 亿元，整体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且受制于未来国内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资源自给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铁矿石，铁矿石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大，故发行人通过收购矿山实现铁矿石自给以控制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产量分别为 101.90 万吨、91.04 万吨、98.9 万吨，相应的铁矿石自给率分别为 6.73%、6.61%、5.99%，发行人资源自给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铁矿石价格上行将会给发行人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14、资产减值损失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2 亿元、5.80 亿元、-2.70 亿元和 1.12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如果未来钢铁产品需求和价格下降，发行人将计提更多的存货跌价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着资产减值损失较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钢材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的不确定性，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都会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铁矿石、焦炭和废钢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钢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并在重轨方面占据较大市场，但竞争对手可能在产品价格、质量等方面优于发行人，从而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带来冲击。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于钢铁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部分产成品出口外销，且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海外进口。发行人在日常进出口环节中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和财务费用，进而

影响到发行人利润水平。尽管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进口和出口业务影响会部分抵消，但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确定影响。

6、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制造业和贸易活动受到冲击，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普遍延迟，供给维持相对高位，库存高企，钢市供需矛盾加大。短期内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复苏迹象明显，但仍有恶化的可能，统计局 2021 年 4 月经济数据主要指标同比增速明显回落，消费恢复程度不及预期，引发市场对后续钢材需求增长乏力的担忧。受此影响，钢材期现市场价格大面积大幅跳水，进而可能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甚至造成企业利润缩窄的可能。

7、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截至目前，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近一半，超过了排在我国之后的 20 个国家的粗钢产量之和。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尽管公司在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仍无法消除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8、海外贸易摩擦风险

发行人铁矿石采购主要依靠进口，2018-2020 年进口铁矿石分别为 1,165.52 万吨、1,356.43 万吨和 1,479.52 万吨，分别占采购总量的 84.67%、84.36%和 85.89%，主要从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三大矿山采购，主要集中在澳洲，与美国几乎无贸易往来。若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澳经贸关系，可能会对发行人铁矿石进口带来负面影响。

9、原材料市场垄断的风险

受国内铁矿石需求增加影响，中国铁矿石进口量逐年上涨，中国钢铁业的原材料有近一半由国外三大“矿山”供应：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国外三大铁矿石巨头垄断了全球 70%的铁矿石贸易额，牢牢掌控着市场定价权。如果原材料市

场继续被垄断，钢铁行业的状况将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是仍不能完全避免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11、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以来，钢铁行业市场供大于求、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突出，钢材价格连续下跌，且钢材价格下跌对公司效益的影响超过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下跌对发行人效益的支撑。2016 年度，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扭亏为盈。2017 年-2018 年，钢铁行业受国家供给侧改革，行业盈利情况整体提升。2019 年，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开始上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受到较大冲击，发行人经营情况逆势上扬。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存在经营业绩变动的可能性。

12、控股、合营及联营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 6 家，主要参股公司 1 家，业务范围涵盖金属材料销售、贸易、投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咨询等方面。如发行人不有效对子公司经营状况、战略规划、运营模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有效把控，或未来出现把控能力下降的情况，则有可能导致下属子公司发生资产损失等不利情况，从而产生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整体运营的可能。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企业共 6 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日益增加，组织结构随之趋于复杂，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 24,632.03 万元、24,632.03 万元及 43,844.62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 71,300.73 万元、67,058.70 万元及 68,125.43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资产租赁费发生金额分别为 491.85 万元、487.69 万元及 195.05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租赁费分别为 870.11 万元、870.11 万元及 867.89 万元。发行人发生的关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采用市场价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租赁土地、厂房、设备等按市场定价或协议定价方式。若关联交易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有可能造成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资金的不当占用，有损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3、重要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一个人员流动率很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大力发展也带动了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引发了各个钢铁企业对钢铁人才的激烈争夺，尤其是对资深技术人才、具有技术背景的销售人才、市场分析人才和钢铁信息化人才这四类人才的抢夺。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在业内领先与其拥有一支过硬的人才队伍是分不开的，故公司重要人才的流失，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经营管理稳定性风险

2015 年末，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钢联 10%的表决权，委托给南钢集团行使；故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钢联 30% 股权，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南钢 20%的股权，即复星控股合计持有 50%南京钢联的表决权，南钢集团持有 50%南京钢联的表决权，双方为合营关系，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南京钢联，并且南钢股份的报表不并入复星控股。因两大集团股东各自持有 50%表决权，如双方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可能会给南京钢联的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影响。此次变更对南钢股份未有重大影响。

6、监事空缺风险

依据发行的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于发行人尚未完成监事换届事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仅 1 人，空缺 2 人。若监事长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可能会给公司管理和决策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对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

2、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逐步加大。作为钢铁企

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在环保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存在的主要污染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但是若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严苛，发行人仍存在环保风险。

3、出口退税和关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三部门共同起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保税的实行加大了企业成本，使钢铁行业的价格有所波动。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的，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的，税率调整为 9%。

增值税税率的下调可使公司的盈利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但伴随国内外钢铁企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国通过出口释放过剩的钢铁产能这一渠道增加了难度，同时环保税的出台也进一步增加企业营业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4、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基本建设和房地产等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中国钢材消费建筑用钢占比约 54.2%。2011 年 7 月房地产调控新政出台后，钢材价格出现回落。2012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进行 13 次调控，2013 年、2014 年分别进行 3 次调控，2015 年进行 4 次调控，2016 年进行 6 次调控，2017 年进行多达约 20 次调控。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呈现一城一策的特点，部分热点城市进一步调控。如未来国家进一步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可能会影响钢材需求、钢材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印发了《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动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等领域。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统筹研究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由于前几年钢材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迅速放大，为解决过剩产能消耗，国内钢铁行业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份额。由于钢铁产品的大量出口不符合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的发展方向，增加了我国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的难度，同时也加剧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发生。因此近年来政府采取了调整关税的方式抑制出口。不过，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钢材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国家又再次调整了相关出口关税政策，以缓解国内市场压力。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次营改增税制改革实行货物与服务统一征税，释放出一个明显信号，其政策导向是支持服务业发展，由于当前钢铁工业中主业过剩，服务业、辅助性产业相对薄弱，营改增也有助于钢企将主业中多余的人力、物力投向服务业等产业。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将直接导致企业的经营变化，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一）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3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十五）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四）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8801001400005850

（二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登记托管结算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等工作。

（五）缴款、结算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南钢 01”字样。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人：汪艳

电话号码：025-57072069

传真号码：025-57072064

（二）承销团/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经办人：王思立、许杰、梁文奕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经办人：车学海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群

联系人：李远扬、焦翊、韦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 9 层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

20 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人：陈建忠、章能金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8362

传真：025-84716883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吴晓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8801001400005850

（七）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限定的用途，即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余 9 亿元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7 亿元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本次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本期债拟使用 7 亿元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拟偿还的计息债务主要如下表所示：

| 贷款单位 | 贷款余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贷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贷款利率 (%) |
|------|--------------|-------------------|-----------|------------|-------------|
| 法巴银行 | 13,000.00 | 13,000.00 | 2021/4/1 | 2021/6/29 | 3.85 |
| 工商银行 | 4,500.00 | 4,500.00 | 2020/2/3 | 2021/12/31 | 3.98 |
| 交通银行 | 2,000.00 | 2,000.00 | 2021/4/28 | 2021/11/18 | 3.85 |
| 宁波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2020/7/1 | 2021/8/1 | 3.80 |
| 南京银行 | 5,800.00 | 5,800.00 | 2018/6/29 | 2021/6/28 | 5.80 |
| 杭州银行 | 6,000.00 | 6,000.00 | 2020/9/11 | 2021/9/10 | 3.60 |
| 杭州银行 | 5,000.00 | 5,000.00 | 2020/9/28 | 2021/9/27 | 3.60 |
| 杭州银行 | 3,000.00 | 3,000.00 | 2021/2/8 | 2021/8/6 | 3.85 |
| 江苏银行 | 3,000.00 | 3,000.00 | 2021/3/29 | 2021/12/17 | 3.85 |
| 建设银行 | 25,500.00 | 25,500.00 | 2021/3/11 | 2021/9/10 | 3.20 |

| | | | | | |
|----|-----------|-----------|--|--|--|
| 小计 | 77,800.00 | 77,800.00 | | | |
|----|-----------|-----------|--|--|--|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将使用本次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的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88010014000058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0.64%增长至 50.72%，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整体仍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参照目前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计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低于公司存量有息负债的成本，因此公司每年可减少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较低的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将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后，将使得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发行主体 | 债券品种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规模 (亿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募集资金用途 | 实际使用用途 | 尚未使用 余额 (亿元) |
|----------------------|------|----------|-----------|--------------|------------|------------|--------------------|---------------------------------|--------------------|
| 南京南钢 钢铁联合 有限公司 | 公司债 | 20 南钢 G1 | 175164.SH | 2.00 | 2020-10-20 | 2023-10-20 |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 | 已全部按募集 说明书中披露 的用途使用完 毕 | 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IronandSteelUnitedCo.,Ltd.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67372685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邮政编码：211500

联系人：汪艳

电话：025-57072069

传真：025-57072064

互联网址：<http://www.njsteel.com.cn/>

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 年 5 月 8 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名股东通过

决议同意设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以货币出资合计认缴注册资金 1 亿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南京钢联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所持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简称“南钢联合”）100%的股权向南京钢联出资，从而使得南钢联合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全体股东增加出资 29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 2,190,952,457 股股份购买其相关钢铁业务资产。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实现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由 1,684,800,000 股增加到 3,875,752,457 股。其中，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2,190,952,457 股股份，占此次发行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56.53%；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仍持有南钢股份 1,056,120,000 股股份，占此次发行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27.25%；南京钢联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3,247,072,457 股，占此次发行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83.78%，成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末，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3,493,515,731 股股份（其中 1,698,163,773 股限售），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56.84%；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121,167,491 股股份，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1.97%；南京钢联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3,614,683,222 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58.81%，仍是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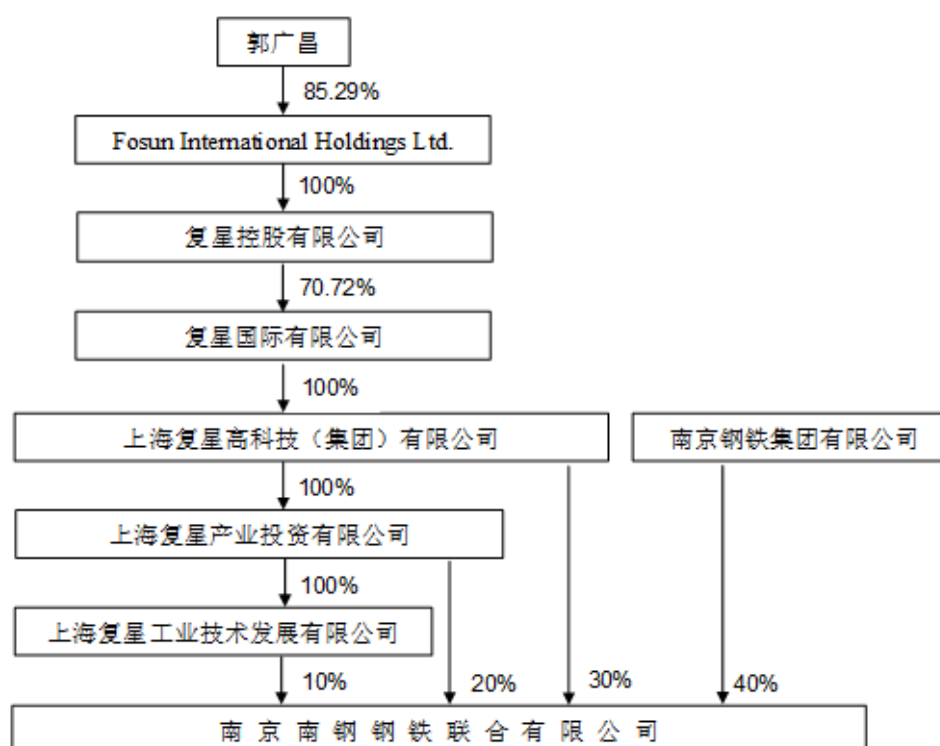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单位共同出资。其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40.0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30.0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20.0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10.0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1,200,000,000.0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900,000,000.0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600,000,000.00 |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300,000,000.00 |
| 合计 | 100.00% | 3,000,000,000.00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 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 48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 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高科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 为港股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656.HK)的全资子公司。复星高科拥有健康、快乐、富足三大生态, 其中富足生态由三部分组成, 即保险及金融、投资和蜂巢地产。健康生态、蜂巢地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两个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0%。健康生态主要产品包括: 医药产品、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费品。蜂巢地产是复星首创整合全球资源, 以产业嫁接地产, 参与城市功能建设的新型城镇化地产产品, 今后更多以蜂巢城市(社区)理念获得开发项目, 通过导入复星核心产业、衍生产业及相关生活服务功能作为建设核心, 为城市升级和产业升级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实现工作、生活、消费三位一体的城市空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复星高科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0%的股权。其中,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南京钢铁集团签订投票权委

托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投票权委托南京钢铁集团进行管理。因此，复星高科将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进行核算，自 2015 年报开始至今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复星高科合并口径总资产 3,743.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27.1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8.14 亿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52.37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郭广昌先生于 1967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郭广昌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复星国际控股（FosunInternationalHoldingsLtd.）、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直接控制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Fosun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 64.45 |
|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 | 上海 |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 | 64.45 |
|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西藏 | 机电、化学、生物 | 85.30 |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1、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的前身是南京钢铁厂，始建于 1958 年，是中国特大型、江苏省重点钢铁企业。1996 年 7 月，南京钢铁厂改制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组建南京钢铁集团，注册资本 30.00 亿元人民币；2000 年 9 月，“南钢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2003 年 4 月，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企业改制并进行资产重组，从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非国有控股公司，实现了企业经营机制的重大转变。南京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工业经济研究院评为“2010 年中国制造业 500 强”，排行第 39 位。2012 年 8 月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中国民企 500 强”。

南京钢铁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重点大型企业集团。现已具有 300 万吨钢、400 万吨钢材生产能力。南京钢铁集团拥有采矿、炼焦、烧结、球团、炼铁、轧钢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经营范围涉及钢铁生产、流通、设计、运输、房产、文化、旅游和国际贸易等领域，形成以钢铁业为主，金融资本运营和科工贸为一体的跨地区、跨国界经营的实业集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102.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1.6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5 亿元，净利润 9.19 亿元。

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00 亿元人民币，其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是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2166.02 亿元，净资产 731.28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512.68 亿元，利润总额 53.10 亿元。

3、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82.00 亿元人民币，其法定代表人为徐晓亮，是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自身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动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97.27 亿元，净资产 193.1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 亿元，净利润 12.82 亿元。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要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1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钢联合”） | 85,000.00 | 100.00 | 0.00 | 100.00 | 155,465.34 |
| 2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钢股份”） | 442,231.67 | 56.84 | 1.97 | 58.81 | 278,996.76 |
| 3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76,020.83 | 56.81 | 42.00 | 98.81 | 100,000.00 |

（1）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为相应国家“三联动”改革的号召，2003 年 3 月 12 日，南钢集团公司与复星集团公司、复星投资、广信科技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共同设立南钢联合公司。该《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南钢联合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0 亿元，南钢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南钢股份国有股 35,760 万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70.95%）及其他部分资产、负债合计 11 亿元净值出资，占南钢联合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复星集团公司等三方以现金共计 16.50 亿元出资，三方分别持有南钢联合公司 30%、20%、10%的股权。由于南钢集团公司以所持南钢股份的股权出资尚须取得财政部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资各方在《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对南钢联合公司采取“先设立，后增资”的方案：即先行按前述出资比例设立南钢联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南钢集团公司以需取得财政部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的资产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合计净值人民币 4 亿元出资，而复星集团公司等三方仍以现金出资；待南钢联合公司成立且有关各方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再由合营各方对南钢联合公司等比例增资，南钢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南钢股份国有股权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出资，复星集团公司等三方仍按前述比例以现金出资，以使南钢联合注册资本达到 27.50 亿元。

2003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3]26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投资组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南钢股份的国有股股权变动。2003 年 3 月 27 日，国家财政部以财企[2003]11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界定问题的批复》同意南钢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南钢股份的 35,760 万股国有股作为出资投入南钢联合公司后，由南钢联合公司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由于南钢集团公司将其所持的南钢股份之股份增资投入到南钢联合，实质上形成了南钢联合公司协议收购南钢股份股权的行为，且涉及股权比例超过 30%，因此触发了南钢联合公司对南钢股份所有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2003 年 4 月 9 日，南钢联合公司公告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03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钢联合公告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03 年 7 月 12 日，该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南钢股份其他股东无人接受南钢联合公司的收购要约。南钢联合完成对南钢股份的控股。

2005 年 6 月 10 日，上海广信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南钢联合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日，南京钢联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所持的南钢联合 100%的股权向南京钢联出资，从而使得南钢联合成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南钢联合做出分立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75,000.00 万元减至 90,000.00 万元。新设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5,000.00 万元。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南钢联合以存续方式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存续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和新设的“亚东亚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南钢联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南钢联合仍为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南钢联合总资产为 30.55 亿元，负债合计 16.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4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4.71 亿元。

（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南钢集团公司部分改制设立的。1999 年 3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23 号文批准，南钢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原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原江苏冶金物资供销公司）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南钢集团公司将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中板厂等 7 个单位的优质资产投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挂牌交易。

2003 年 3 月，南钢集团公司与复星集团公司、复星投资、广信科技共同发起设立了南钢联合公司。南钢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钢股份 70.95%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南钢联合公司。2003 年 7 月 25 日，南钢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钢股份 70.95% 的股权过户给南钢联合公司，南钢联合公司成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 2,190,952,457 股股份购买其相关钢铁业务资产。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实现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由 1,684,800,000 股增加到 3,875,752,457 股。其中，南京钢联直接持有南钢股份 2,190,952,457 股股份，占此次发行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56.53%；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仍持有南钢股份 1,056,120,000 股股份，占此次发行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27.25%；南京钢联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3,247,072,457 股，占此次发行后南钢股份总股本的 83.78%，成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南钢股份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主要产品是中板、中厚板（卷）、棒材、钢带。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股份合并口径总资产 47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1.4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1.23 亿元，净利润 31.88 亿元。

（3）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06 室。2017 年，南京钢联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柏中环境，投资总金额为美元 26,237.5372 万元。其中，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美元 13,118.7686 万元、美元 13,118.7686 万元。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以人民币 1,175,409,600.00 元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975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9508%股权，柏中环境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向已通过南京钢联和复星集团股东会决议。目前已完成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柏中环境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7 亿元，净资产为 24.8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6 亿元，净利润 3.42 亿元。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

| 企业名称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
|----------------|--------|--------|-------|------------------------|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0.00 | 50.00 | 50.00 | 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 |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近一年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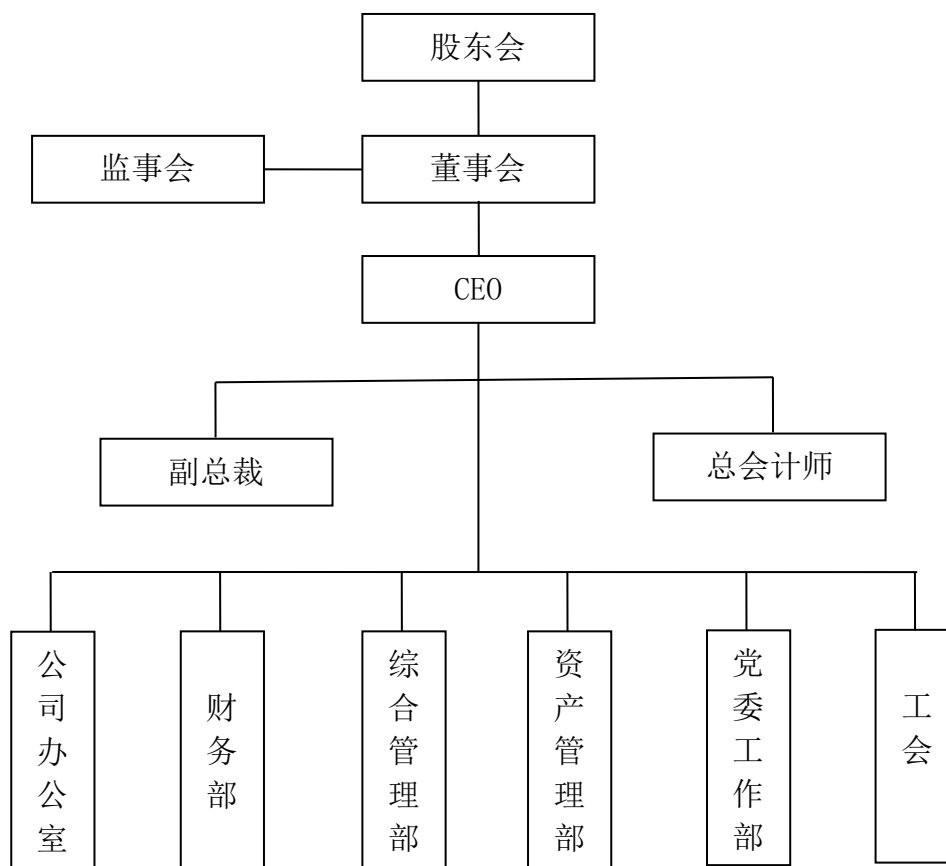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60,287.59 | 27,526.93 | 74,677.54 | 17,658.38 |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公司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负责牵头建设和完善公司的保密体系。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公司保密工作；根据工作任务和形势，明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要求，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持，加强和改进保密措施；审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呈报的各项审核内容。

2、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集中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财务制度建设、负责会计核算、负责财务预算、负责成本费用管理、负责资金管理、负责税务管理、负责资产管理、负责会计管理、负责投资管理、负责财务分析、负责财务检查和培训，并负责以上职责项下的管理。

3、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计划经营、职责制度、绩效考核、信息化推进和国际化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内部控制与评价、审计管理、法务管理。

4、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配合完成发行人本部和所属全资子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与落实；配合财务部完成发行人本部和所属全资子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制定发行人本部职能范围内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编写；负责督促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编写职能范围内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对外投资红灯企业的股权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推动和指导发行人内子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拟定发行人本部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人力资源年度需求规划报总部批准等。

5、党委工作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

6、工会

负责公司工会日常业务与活动；负责集团职工各活动阵地运行管理；承担公司文联和机关工会工作；代行公司退休管理职能。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四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三名，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组成经股东会确认产生。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派一名，经股东会确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有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和经理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重大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制订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体制、内部牵制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及财务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全面地规范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各个层面。

发行人通过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财务部的财务管理体制及各层面职责，设置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的内部牵制制度，以及会计稽核工作制度，确保了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制订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权限范围决定。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 500 万元对外投资行为，应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或董事会审查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集团公司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

批、管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钢股份相关制度执行。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构成、原则、价格确定方法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设置一定额度标准，超过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南钢股份关联交易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钢股份相关制度执行。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规定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6、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管理的要求。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黄一新 | 男 | 董事长兼 CEO | 2020.12.21 | 2023.12.20 |
| 祝瑞荣 | 男 | 副董事长 | 2020.12.21 | 2023.12.20 |
| 余长林 | 男 | 董事 | 2020.12.21 | 2023.12.20 |
| 张厚林 | 男 | 董事 | 2020.12.21 | 2023.12.20 |
| 钱顺江 | 男 | 董事 | 2020.12.21 | 2023.12.20 |
| 龚平 | 男 | 董事 | 2020.12.21 | 2023.12.20 |
| 魏军锋 | 男 | 董事 | 2020.12.21 | 2023.12.20 |
| 潘东辉 | 男 | 董事 | 2020.12.21 | 2023.12.20 |
| 吴启宁 | 男 | 董事 | 2020.12.21 | 2023.12.20 |

董事人员简历：

黄一新。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集团公司新品开发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科技开发中心副主任兼新品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南钢发展副总经理，南钢联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南京钢联副总经理、总裁，南钢股份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南钢集团公司、南京钢联、南钢股份董事长，南钢联合董事长兼 CEO、党委书记。

祝瑞荣。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曾任南钢小型轧钢厂副厂长、厂长，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中型轧钢厂厂长，棒材厂厂长，南钢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常务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南钢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董事长。

余长林。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钢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开曼南钢投资豁免公司董事，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张厚林。张先生现任南京钢联董事，为复星高科副总经理、复星财务公司董事长及复星高科内其他公司之董事。张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复星高科，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的融资管理，包括资金战略规划及资金风险控制。张先生自 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外高桥支行。张先生于 1991 年获得复旦大学历史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钱顺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 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南钢股份董事，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龚平。男，现任复地集团董事，现亦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ParisRealtyFundSA（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PAR）董事长、豫园股份副董事长、策源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复星集团内多家公司之董事等。龚平先生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龚平先生曾担任复星国际总裁高级助理及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和总行、渣打银行中国区总部，并担任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全球战略顾问等。龚平先生于 1998 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魏军锋。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富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鸿商产业控股集团高级经理，中信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董事，阿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潘东辉。50 岁，复星国际高级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潘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复星集团，其亦出任本集团内多家公司之董事。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潘先生历任复地项目经理、本公司香港首席代表兼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及复星高科技总裁高级助理。潘先生通过管理电信、媒体和科技投资、风险投资、二级市场投资、主持投资者关系工作及领导数项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医药项目，为本集团取得了高收益和高周转。在杠杆收购和首次公开发行方面，潘先生有丰富的高效执行及价值创造经验。潘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并于 2009 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启宁。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建材工业公司团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华祥公司总经理、托管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截至报告期末，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钢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钢联、南钢联合董事。

（二）公司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杨思明 ¹ | 男 | 监事会主席 | 2020.12.21 | 2023.12.20 |

监事人员简历：

¹发行人监事会应有 3 名监事，尚有 2 名空缺，待召开股东会选举。

杨思明。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钢联合党委副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钢联合首席执行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钢集团公司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南钢联合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南钢股份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南京钢联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任南京钢联、南钢联合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黄一新 | 男 | CEO | 2020-12-21 | 2021-12-20 |
| 陈春林 | 男 | 副总裁、总会计师 | 2020-12-21 | 2021-12-20 |
| 邵仁志 | 男 |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 2021-02-08 | 2021-12-20 |
| 徐林 | 男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联席首席投资官 | 2021-02-08 | 2021-12-20 |
| 姚媛 | 女 | 副总裁 | 2021-02-08 | 2021-12-20 |
| 张六喜 | 男 | 副总裁 | 2021-02-08 | 2021-12-20 |
| 黄旭才 | 男 | 副总裁 | 2021-02-08 | 2021-12-20 |
| 魏军锋 | 男 | 副总裁兼联席首席投资官（挂职） | 2021-02-08 | 2021-12-20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一新简历见“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陈春林。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金融科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 CFO，复星集团副 CFO 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 CFO，资源集团 CFO，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现任 RocOilCompanyLimited 董事，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邵仁志，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股份棒材厂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工会负责人，特钢事业部营销处 副处长兼棒材厂厂长，公辅事业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新产业投资集团执行总裁，南钢股份总裁助理。现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林，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原南京钢铁厂厂办秘书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南钢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南钢股份证券部经理。现任南京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

姚媛。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曾任易诚合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合伙人，ABB（中国）有限公司 PA 集团招聘负责人、亚非地区传媒伙伴，RocOilCompanyLimited 人力资源总监，复星集团人事总监、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六喜。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铁厂车间值班工长、副主任、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炼铁新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南钢联合工会负责人。现任南京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南钢股份监事。

黄旭才，男，中国国籍。曾任南钢电炉厂厂长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南京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军锋简历见“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姓名 | 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黄一新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开曼南钢投资豁免公司 | 董事 |
| | 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金投资本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香港金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祝瑞荣 | 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香港金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宿迁南钢金鑫钢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余长林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开曼南钢投资豁免公司 | 董事 |
|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董事 |
| 张厚林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副总裁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钱顺江 |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江苏金灿气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 龚平 |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ParisRealtyFundSA | 董事长 |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 |
|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
| 魏军锋 |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 | 总裁 |
| |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潘东辉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 |
| 吴启宁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 | 南京钢铁集团公司 | 副董事长 |
|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董事 |
| 杨思明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陈春林 | RocOilCompanyLimited | 董事 |
|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 | 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北京北方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副总裁、总会计师 |
|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副总裁、总会计师 |
| 张六喜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江苏金灿气体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 监事 |
| 徐林 |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安阳合力 | 董事 |
| 邵仁志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金柯水务 | 董事 |
| | 金瀚环保 | 董事长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 江苏金灿气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上海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债券，对重要子公司南钢股份的股权、债券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持有南钢股份股权情况 | 持有南钢股份债券情况 |
|-----|-------|------------|------------|
| 黄一新 | 董事 | 180.00 | - |
| 祝瑞荣 | 董事 | 233.00 | - |
| 钱顺江 | 董事 | 94.00 | - |
| 余长林 | 董事 | 64.00 | - |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依法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的主导特钢产品主要包括 LNG（液化天然气）用镍系低温钢板、高等级船体结构钢板、管线钢板、容器钢板、高强钢板、耐磨钢板、模具钢

板、优碳圆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弹簧钢、普通管坯钢、高压锅炉管坯钢、合金管坯钢、汽车用钢、轴承钢、船用锚链用钢、矿用高强度链条钢、优带、精密钢带、钢纤维钢、合金焊接用钢、冷镦钢和冷挤压用钢、标准件和紧固件用钢、中高碳钢盘条、特钢型材等产品。

发行人严格按 ISO9001, ISO14001, OHSMS18001, ISO10012, 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测量系统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均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 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 中板及中厚板生产线已经通过欧盟 CE 认证, 锅炉、压力容器板已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管线钢板、船板、低合金钢板、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等多项产品获省、市名牌产品称号; 管线钢板、轴承钢、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等产品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产品已成功进入石油石化、工程机械、造船、轨道交通运输、汽车、海洋工程等领域。管线钢系列中的抗酸管线钢、深海用海底管线钢、抗大变形管线钢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液化天然气陆地储罐和船用镍系钢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完全替代进口; 造船和海洋工程用钢板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首先通过 11 国船级社认可; 汽车钢产品已打入上海大众、韩国现代等国际知名企业; 桥梁钢已应用于世界第一大单塔自锚抗震悬索钢桥——美国新海湾大桥、世界第三大三跨悬索桥——南京长江四桥、港珠澳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国内第一座免涂装的耐候桥跨雅鲁藏布江特大桥藏木大桥等重点工程。

2、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发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板材 | 567,631.01 | 33.10 | 2,051,676.20 | 38.01 | 2,041,530 | 41.50 | 1,946,600 | 43.18 |
| 棒材 | 440,052.80 | 25.66 | 1,290,724.04 | 23.91 | 1,255,916 | 25.53 | 1,267,952 | 28.13 |
| 高线 | 71,900.87 | 4.19 | 221,543.86 | 4.10 | 226,579 | 4.61 | 221,342 | 4.91 |
| 带钢 | 72,081.80 | 4.20 | 215,849.92 | 4.00 | 207,567 | 4.22 | 192,438 | 4.27 |
| 型钢 | 0.00 | 0.00 | 148,322.40 | 2.75 | 164,154 | 3.34 | 126,618 | 2.81 |
| 次品钢材、边角料 | 10,982.00 | 0.64 | 40,207.31 | 0.74 | 55,812 | 1.13 | 49,013 | 1.09 |

| 业务板块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钢坯 | 116,447.83 | 6.79 | 261,209.23 | 4.84 | 150,119 | 3.05 | 128,884 | 2.86 |
| 贸易 | 300,219.40 | 17.51 | 768,136.18 | 14.23 | 561,330 | 11.41 | 252,145 | 5.59 |
| 其他 | 135,686.37 | 7.91 | 399,661.29 | 7.40 | 256,779 | 5.22 | 322,689 | 7.16 |
| 合计 | 1,715,002.08 | 100.00 | 5,397,330.42 | 100.00 | 4,919,789 | 100.00 | 4,507,682 | 100.00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毛利 | 占比 | 营业毛利 | 占比 | 营业毛利 | 占比 | 营业毛利 | 占比 |
| 板材 | 81,822 | 41.01 | 294,229 | 46.15 | 347,664 | 49.49 | 494,588 | 53.33 |
| 棒材 | 61,590 | 30.87 | 154,530 | 24.24 | 162,290 | 23.10 | 234,323 | 25.26 |
| 高线 | 9,977 | 5.00 | 27,478 | 4.31 | 29,888 | 4.25 | 38,196 | 4.12 |
| 带钢 | 10,464 | 5.24 | 29,284 | 4.59 | 26,123 | 3.72 | 36,309 | 3.91 |
| 型钢 | 0 | 0.00 | 22,900 | 3.59 | 27,054 | 3.85 | 20,373 | 2.20 |
| 次品钢材、边角料 | 939 | 0.47 | 1,920 | 0.30 | 2,283 | 0.33 | 4,505 | 0.49 |
| 钢坯 | 2,395 | 1.20 | 11,399 | 1.79 | 8,144 | 1.16 | 15,405 | 1.66 |
| 贸易 | 9,084 | 4.55 | 20,422 | 3.20 | 64,812 | 9.23 | 15,726 | 1.70 |
| 其他 | 23,252 | 11.65 | 75,435 | 11.83 | 34,279 | 4.88 | 68,041 | 7.34 |
| 合计 | 199,524 | 100.00 | 637,597 | 100.00 | 702,537 | 100.00 | 927,466 | 100.00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板材 | 14.41 | 14.34 | 17.03 | 25.41 |
| 棒材 | 14.00 | 11.97 | 12.92 | 18.48 |
| 高线 | 13.88 | 12.40 | 13.19 | 17.26 |
| 带钢 | 14.52 | 13.57 | 12.59 | 18.87 |
| 型钢 | 0.00 | 15.44 | 16.48 | 16.09 |
| 次品钢材、边角料 | 8.55 | 4.78 | 4.09 | 9.19 |
| 钢坯 | 2.06 | 4.36 | 5.42 | 11.95 |
| 贸易 | 3.03 | 2.66 | 11.55 | 6.24 |
| 其他 | 17.14 | 18.87 | 13.35 | 21.09 |
| 合计 | 11.63 | 11.81 | 14.28 | 20.58 |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近两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40%和 18.55%。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0.58%、14.28%和 11.81%，随着钢铁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好转，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3、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大类可分为钢铁、副产品（次品钢、钢坯、边角料等中间产品）、贸易业务和其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钢铁产品的销售，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0%以上。

（1）钢铁板块

1) 钢铁生产

① 产能及产量情况

2018 年全年发行人生产生铁产量 908.81 万吨、粗钢产量 1,005.01 万吨、钢材产量 917 万吨，粗钢和钢材产量同比增长 2.04%和 4.43%。2019 年全年发行人生产生铁产量 990.02 万吨，粗钢产量 1,097.13 万吨、钢材产量 992.0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94%、9.17%和 8.17%。2020 年全年发行人生产生铁产量 1,041.53 万吨，粗钢产量 1,158.30 万吨、钢材产量 1,020.5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20%、5.58%和 2.8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产能、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 工序 | 2021 年 1-3 月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焦化 | 170.00 | 39.78 | 23.40 | 170.00 | 150.47 | 88.51 | 170.00 | 142.62 | 83.89 | 170.00 | 137.57 | 80.92 |
| 烧结 | 1,226.00 | 312.77 | 25.51 | 1,226.00 | 1,236.63 | 100.87 | 1,226.00 | 1,178.10 | 96.09 | 1,226.00 | 1,086.26 | 88.60 |
| 球团 | 176.00 | 54.75 | 31.11 | 176.00 | 151.27 | 85.95 | 176.00 | 185.58 | 105.44 | 176.00 | 164.18 | 93.28 |
| 炼铁 | 900.00 | 259.56 | 28.84 | 900.00 | 1,041.53 | 115.73 | 900.00 | 990.02 | 110.00 | 900.00 | 908.81 | 100.98 |
| 炼钢 | 1,000.00 | 306.48 | 30.65 | 1,000.00 | 1,158.30 | 115.83 | 1,000.00 | 1,097.13 | 109.71 | 1,000.00 | 1,005.01 | 100.50 |
| 轧钢 | 940.00 | 273.23 | 29.07 | 940.00 | 1,020.51 | 108.56 | 940.00 | 992.06 | 105.54 | 940.00 | 917.00 | 97.57 |

② 发行人主要钢铁产品生产情况

钢铁产品可分为普钢和特钢。特钢是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材。目前特钢主要应用于汽车、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国防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其特点是

专业性强、细分市场多、市场需求小品种、多批量。目前机械制造和汽车制造是中国特钢最主要的下游行业，消费量占国内特钢总产量的比重分别约为 25% 和 35%。特钢产品按不同分类有不同类型，按成分和质量可以分成特殊质量非合金钢、特殊质量低合金钢、特殊质量合金钢和不锈钢。低合金钢与合金钢的区别在于合金元素含量（以 5% 为界），不锈钢本属合金钢，因其重要性而单列一类。

发行人钢铁产品以特钢产品为主，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特钢产量分别为 760.55 万吨、831.71 万吨、917.51 万吨和 249.98 万吨，在钢材产量中占比分别为 90.70%、89.56%、89.91% 和 91.49%。发行人钢材产品大体生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钢材产品产量总体情况

单位：万吨、%

| 产品大类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产量 | 占比 | 产量 | 占比 | 产量 | 占比 | 产量 | 占比 |
| 普钢产品 | 23.25 | 8.51 | 103.00 | 10.09 | 85.28 | 9.30 | 117.66 | 13.40 |
| 特钢产品 | 249.98 | 91.49 | 917.51 | 89.91 | 831.71 | 90.70 | 760.55 | 86.60 |
| 产量合计 | 273.23 | 100.00 | 1020.51 | 100.00 | 917.00 | 100.00 | 878.22 | 100.00 |

2) 主要原、燃料情况

钢铁业务板块主要涉及的原燃料为铁矿石、煤、焦炭、铁合金等，其中铁矿石、焦炭存在自行生产情况，其他原燃料主要来源为外部采购。

①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8 年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 原材料名称 | 采购量（万吨/万度） | 采购平均价格（除税价）（元/吨） | 采购总额（万元） | 采购成本占比 |
|-------|------------|------------------|------------|--------|
| 国内矿 | 211.01 | 585.90 | 123,629.77 | 4.85% |
| 进口矿 | 1,165.52 | 576.98 | 672,481.21 | 26.37% |
| 精煤 | 180.24 | 1,361.62 | 245,416.79 | 9.63% |
| 喷吹煤 | 166.82 | 1,056.00 | 176,163.30 | 6.91% |
| 焦炭 | 260.44 | 2,275.40 | 592,595.62 | 23.24% |
| 废钢 | 136.43 | 2,245.44 | 306,344.64 | 12.01% |

| | | | | |
|-----------|-----------------|-----------|---------------------|----------------|
| 合金 | 28.23 | 11,328.11 | 319,763.85 | 12.54% |
| 石料 | 278.54 | 220.76 | 61,491.75 | 2.41% |
| 其他 | 33.26 | 1,559.87 | 51,883.45 | 2.03% |
| 合计 | 2,460.49 | - | 2,549,770.38 | 100.00% |

2019 年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 原材料名称 | 采购量（万吨/年度） | 采购平均价格（除税价）（元/吨） | 采购总额（万元） | 采购成本占比 |
|-----------|-----------------|------------------|---------------------|----------------|
| 国内矿 | 251.49 | 733.82 | 184,548.39 | 4.83% |
| 进口矿 | 1,356.43 | 738.40 | 1,001,587.91 | 26.20% |
| 精煤 | 200.68 | 1,394.62 | 279,872.34 | 7.32% |
| 喷吹煤 | 95.00 | 977.44 | 92,856.80 | 2.43% |
| 焦炭 | 280.89 | 2,137.45 | 600,388.33 | 15.71% |
| 废钢 | 161.96 | 2,416.46 | 391,369.86 | 10.24% |
| 合金 | 27.89 | 10,258.86 | 286,119.61 | 7.48% |
| 石料 | 306.07 | 231.24 | 70,775.63 | 1.85% |
| 其他 | - | - | 915,251.00 | 23.94% |
| 合计 | 2,680.41 | - | 3,822,769.87 | 100.00% |

2020 年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 原材料名称 | 采购量（万吨/年度） | 采购平均价格（除税价）（元/吨） | 采购总额（万元） | 采购成本占比 |
|-----------|-----------------|------------------|---------------------|----------------|
| 国内矿 | 243.14 | 787.69 | 191,515.07 | 5.96% |
| 进口矿 | 1,479.52 | 828.41 | 1,225,654.19 | 38.13% |
| 精煤 | 187.43 | 1,230.31 | 230,597.65 | 7.17% |
| 喷吹煤 | 201.10 | 869.86 | 174,927.53 | 5.44% |
| 焦炭 | 289.57 | 2,023.10 | 585,833.23 | 18.23% |
| 废钢 | 159.57 | 2,421.73 | 386,427.37 | 12.02% |
| 合金 | 31.73 | 9,598.19 | 304,537.73 | 9.48% |
| 石料 | 343.37 | 237.21 | 81,451.21 | 2.53% |
| 其他 | 33.52 | 986.66 | 33,075.69 | 1.03% |
| 合计 | 2,968.94 | - | 3,214,019.68 | 100.00% |

② 主要原料的采购供应商及其占比情况

2018 年前五大原料采购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成本 总额百分比 | 是否关联 企业 | 采购商 品种类 |
|----|----------------------------|-------------------|----------------|------------|------------|
| 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334,974.80 | 9.61 | 否 | 焦炭 |
| 2 |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 198,572.18 | 5.69 | 否 | 煤焦 |
| 3 |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 137,617.04 | 3.95 | 否 | 耐材 |
| 4 | RioTintoIronOreAsiaPTE.LTD | 100,597.97 | 2.89 | 否 | 进口矿 |
| 5 | Hamersley | 97,980.26 | 2.81 | 否 | 进口矿 |
| | 合计 | 869,742.25 | 24.94 | - | - |

2019 年前五大原料采购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成本 总额百分比 | 是否是关 联企业 | 采购商 品种类 |
|----|---|-------------------|----------------|-------------|------------|
| 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244,459.64 | 6.39 | 否 | 煤 |
| 2 | RioTintoIronOreAsiaPTE.LTD; BURWILLRESOURCESLIMITED. | 216,081.34 | 5.65 | 否 | 进口矿 |
| 3 |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 178,985.45 | 4.68 | 否 | 煤、焦、 耐火 |
| 4 | BHPbillitonMarketingAG (SingaporeBranch) | 132,751.61 | 3.47 | 否 | 进口矿 |
| 5 |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 118,119.89 | 3.09 | 否 | 煤、焦、 耐火 |
| | 合计 | 890,397.93 | 23.28 | - | - |

2020 年前五大原料采购供应商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成本 总额百分比 | 是否是关 联企业 | 采购商 品种类 |
|----|---|-------------------|----------------|-------------|------------|
| 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242,265.37 | 5.85 | 否 | 煤焦 |
| 2 | RioTintoIronOreAsiaPTE.LTD;BURW ILLRESOURCESLIMITED. | 225,969.54 | 5.45 | 否 | 进口矿 |
| 3 | BHPbillitonMarketingAG (SingaporeBranch) | 196,191.50 | 4.74 | 否 | 进口矿 |
| 4 |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 104,485.77 | 2.52 | 否 | 煤焦 |
| 5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0,953.26 | 2.44 | 否 | 煤焦 |
| | 合计 | 869,865.44 | 21.00 | - | - |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 钢铁业务销售情况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 销售 收入 | 2018 年 | | | |
|-----------|-----------------|-----------------|---------------------|----------------|
| | 产量（万吨） | 销量（万吨）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比 |
| 板材 | 463.86 | 461.63 | 1,946,600.24 | 51.84% |
| 棒材 | 324.96 | 328.99 | 1,267,951.62 | 33.77% |
| 线材 | 51.35 | 51.30 | 221,342.31 | 5.89% |
| 带钢 | 49.04 | 49.30 | 192,438.37 | 5.12% |
| 型钢 | 27.93 | 27.64 | 126,618.39 | 3.37% |
| 合计 | 917.15 | 918.85 | 3,754,950.93 | 100.00% |
| 销售 收入 | 2019 年 | | | |
| | 产量（万吨） | 销量（万吨）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比 |
| 板材 | 501.04 | 498.59 | 2,041,530.36 | 52.40% |
| 棒材 | 342.18 | 344.94 | 1,255,916.11 | 32.24% |
| 线材 | 56.31 | 56.41 | 226,579.07 | 5.82% |
| 带钢 | 56.18 | 56.22 | 207,567.71 | 5.33% |
| 型钢 | 36.35 | 36.81 | 164,154.54 | 4.21% |
| 合计 | 992.06 | 992.97 | 3,895,747.79 | 100.00% |
| 销售 收入 | 2020 年 | | | |
| | 产量（万吨） | 销量（万吨）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比 |
| 板材 | 507.85 | 508.67 | 2,051,676.20 | 52.23% |
| 棒材 | 361.67 | 360.14 | 1,290,724.04 | 32.86% |
| 线材 | 55.45 | 54.96 | 221,543.86 | 5.64% |
| 带钢 | 59.61 | 59.47 | 215,849.92 | 5.49% |
| 型钢 | 35.93 | 35.63 | 148,322.40 | 3.78% |
| 合计 | 1,020.51 | 1,018.87 | 3,928,116.43 | 100.00% |
| 销售 收入 | 2021 年 1-3 月 | | | |
| | 产量（万吨） | 销量（万吨）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 | (万元) | |
|-----------|---------------|---------------|---------------------|----------------|
| 板材 | 134.98 | 126.19 | 567,631.01 | 49.29% |
| 棒材 | 99.78 | 100.70 | 440,052.80 | 38.21% |
| 线材 | 14.22 | 14.24 | 71,900.87 | 6.24% |
| 带钢 | 15.71 | 16.16 | 72,081.80 | 6.26% |
| 型钢 | - | - | - | - |
| 合计 | 264.69 | 257.28 | 1,151,666.48 | 100.00% |

②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

国内市场：公司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导向、区域经济发展动态及地域优势，确定了以华东五省一市为主体市场，西部地区为潜在市场的布局定位，目前发行人销售在华东地区占比最高，达到了近 80% 的销售份额。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江苏地区 | 615,455.70 | 53.44 | 1,866,157.55 | 47.51 | 1,987,473.75 | 51.02 | 2,047,288.18 | 54.52 |
| 上海地区 | 174,962.03 | 15.19 | 577,807.33 | 14.71 | 507,710.37 | 13.03 | 354,065.53 | 9.43 |
| 浙江地区 | 133,365.81 | 11.58 | 401,885.64 | 10.23 | 355,820.43 | 9.13 | 431,142.72 | 11.48 |
| 北京、广东等其他地区 | 186,369.41 | 16.18 | 811,947.16 | 20.67 | 858,234.93 | 22.03 | 770,614.22 | 20.52 |
| 境外（出口） | 41,513.53 | 3.60 | 270,318.75 | 6.88 | 186,508.30 | 4.79 | 151,840.28 | 4.04 |
| 合计 | 1,151,666.48 | 100.00 | 3,928,116.43 | 100.00 | 3,895,747.79 | 100.00 | 3,754,950.93 | 100.00 |

注：表中收入指钢材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排名 | 单位 | 销售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1 |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0,346.69 | 4.67 | 否 |
| 2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 118,922.15 | 2.64 | 否 |
| 3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110,926.06 | 2.46 | 否 |
| 4 |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 101,096.23 | 2.24 | 否 |
| 5 |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 95,349.43 | 2.12 | 否 |
| | 合计 | 636,640.57 | 14.12 | - |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排名 | 单位 | 销售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1 |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8,679.19 | 4.04 | 否 |
| 2 |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 116,404.37 | 2.37 | 否 |
| 3 | 江苏金楠物资有限公司 | 106,613.10 | 2.17 | 否 |
| 4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 103,922.84 | 2.11 | 否 |
| 5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 87,696.03 | 1.78 | 否 |
| | 合计 | 613,315.53 | 12.47 | - |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排名 | 单位 | 销售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1 |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 143,326.72 | 2.66 | 否 |
| 2 | 山东鹏翔物资有限公司 | 111,177.55 | 2.06 | 否 |
| 3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 104,526.69 | 1.94 | 否 |
| 4 |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 97,117.01 | 1.80 | 否 |
| 5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86,487.81 | 1.60 | 否 |
| | 合计 | 542,635.78 | 10.05 | |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排名 | 单位 | 销售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44,228.16 | 2.58 | 否 |
| 2 | 山东鹏翔物资有限公司 | 40,978.10 | 2.39 | 否 |
| 3 |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 35,903.20 | 2.09 | 否 |
| 4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32,372.17 | 1.89 | 否 |
| 5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22,544.18 | 1.31 | 否 |
| | 合计 | 176,025.81 | 10.26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 贸易业务板块

贸易方面收入主要来源于铁矿石贸易及外购外销钢材等，发行人的贸易活动主要通过下属的香港金腾、南钢国贸、南钢金贸、新加坡金腾和其他销售公司进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近三年一期贸易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 2020年1-3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铁矿石贸易 | 134,698.19 | 44.87 | 426,764.04 | 55.56 | 192,615.81 | 41.23 | 68,732.74 | 27.26 |
| 外购钢材 | 155,883.29 | 51.92 | 306,535.08 | 39.91 | 263,082.78 | 56.31 | 178,140.88 | 70.65 |
| 其他 | 9,637.92 | 3.21 | 34,837.06 | 4.54 | 11,518.42 | 2.47 | 5,271.58 | 2.09 |
| 合计 | 300,219.40 | 100.00 | 768,136.18 | 100.00 | 467,217.01 | 100.00 | 252,145.21 | 100.00 |
| 营业成本 | | | | | | | | |
| 铁矿石贸易 | 130,914.33 | 44.97 | 415,698.42 | 55.60 | 187,436.22 | 41.55 | 63,776.82 | 26.98 |
| 外购钢材 | 150,875.38 | 51.82 | 298,004.18 | 39.86 | 252,713.15 | 56.01 | 167,611.47 | 70.90 |
| 其他 | 9,345.79 | 3.21 | 34,011.96 | 4.55 | 11,012.29 | 2.44 | 5,031.13 | 2.13 |
| 合计 | 291,135.51 | 100.00 | 747,714.56 | 100.00 | 451,161.65 | 100.00 | 236,419.41 | 100.00 |
| 营业利润 | | | | | | | | |
| 铁矿石贸易 | 3,783.85 | 41.65 | 11,065.62 | 54.19 | 5,179.60 | 32.26 | 4,955.92 | 31.51 |
| 外购钢材 | 5,007.90 | 55.13 | 8,530.90 | 41.77 | 10,369.63 | 64.59 | 10,529.41 | 66.96 |
| 其他 | 292.13 | 3.22 | 825.10 | 4.04 | 506.13 | 3.15 | 240.45 | 1.53 |
| 合计 | 9,083.89 | 100.00 | 20,421.62 | 100.00 | 16,055.36 | 100.00 | 15,725.80 | 100.00 |
| | 毛利率 | | 毛利率 | | 毛利率 | | 毛利率 | |
| 铁矿石贸易 | | 2.81 | | 2.59 | | 2.69 | | 7.21 |
| 外购钢材 | | 3.21 | | 2.78 | | 3.94 | | 5.91 |
| 其他 | | 3.03 | | 2.37 | | 4.39 | | 4.56 |
| 合计 | | 3.03 | | 2.66 | | 3.44 | | 6.24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52,145.21 万元、467,217.01 万元、768,136.18 万元和 300,219.4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725.80 万元、16,055.36 万元、20,421.62 万元和 9,083.8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19 年贸易板块营业利润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环保限产的放松，

市场释放出大量的产能，同时市场的铁矿石库存连续走低，需求拉动铁矿石价格上涨，导致 2019 年短期出库铁矿石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利润下滑，同时毛利率下降较多；2020 年贸易板块营业利润有所回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系外购钢材毛利率下降。

（3）副产品业务

发行人副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生铁、钢坯、次品钢材、边角料等副产品的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副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97.06 万元、205,931.76 万元、301,416.54 万元和 63,714.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4.31%、5.58%和 7.43%。副产品的销售波动基本与钢材产品的销售波动一致，其销售的多少主要取决于钢材产品销售量。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焦油、轻苯、硫铵及硫饼等产品销售，以及环保水务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689.00 万元、256,779.00 万元、399,661.29 万元和 135,686.37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68,041.00 万元、34,279.00 万元、75,435.16 万元和 23,251.75 万元。

（四）发行人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和物资的回收利用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钢铁行业概况及特征

（1）2019 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持续较快增长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般而言，钢铁行业具有以下特征：

1) 钢铁行业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

钢铁行业作为大宗基础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部门，需要大量的资源、技术、资金、能源投入。钢铁行业在为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家电等下游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的同时，对原料、能源和交通运输需求量均较大，因此其与国民经济的其他产业部门关联度较高。

2) 钢铁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

由于钢铁行业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所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钢铁行业有明显影响，使钢铁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特征。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主要通过两条路径传导至钢铁行业：（1）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钢铁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钢铁产品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到钢材产品价格和钢铁生产企业的盈利；（2）下游需求的周期性使据此做出的行业投资决策呈现周期性，出现钢铁生产项目集中在一段时间内进行投资、在一段时间内集中释放产能的现象，影响钢铁产品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到钢材产品价格和钢铁生产企业的库存和盈利。整体来看，钢铁行业的周期受国民经济周期的影响，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大体保持同步。

3) 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特征

钢铁产品生产是连续生产过程，具有制造行业普遍存在的规模经济特征。全球钢铁生产技术装备的大型化、专业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客观上将加速生产规模的集中，从而形成具有较高产业集中度并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产业格局。

2、全球及中国钢铁行业基本情况

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全年粗钢产量为 13.03 亿吨，全球粗钢产量出现自 2002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且下滑趋势延续至 2009 年，同比下降幅度较 2008 年为 7.88%。2010 年以来，随着经济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步消除，全球粗钢产量在 2011 年-2014 年逐步上升，粗钢产量由 2011 年的 15.38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6.70 亿吨。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粗钢产量分别为 16.20 亿吨和 16.10 亿吨，出现小幅下降。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粗钢产量分别为 16.91 亿吨和 18.08

亿吨，分别同比增长 5.03%和 4.60%，2019 年，粗钢产量为 18.70 亿吨，全球粗钢产量回暖并再创历史新高。

全球钢铁生产能力主要分布在亚洲、欧盟及北美，其中，中国已成为全球钢材产品的生产、需求中心。2019 年中国粗钢产量为 9.96 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53.26%，居全球首位。

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产量比重

| 年度 | 中国产量（亿吨） | 全球产量（亿吨） | 占比 |
|--------|----------|----------|--------|
| 2005 年 | 3.56 | 11.48 | 31.00% |
| 2006 年 | 4.21 | 12.50 | 33.68% |
| 2007 年 | 4.90 | 13.48 | 36.33% |
| 2008 年 | 5.12 | 13.43 | 38.14% |
| 2009 年 | 5.77 | 12.38 | 46.60% |
| 2010 年 | 6.39 | 14.33 | 44.58% |
| 2011 年 | 7.02 | 15.38 | 45.64% |
| 2012 年 | 7.31 | 15.60 | 46.86% |
| 2013 年 | 8.22 | 16.50 | 49.82% |
| 2014 年 | 8.23 | 16.70 | 49.28% |
| 2015 年 | 8.04 | 16.20 | 49.62% |
| 2016 年 | 8.08 | 16.10 | 50.18% |
| 2017 年 | 8.32 | 16.91 | 49.20% |
| 2018 年 | 9.28 | 18.08 | 51.33% |
| 2019 年 | 9.96 | 18.70 | 53.26% |
| 2020 年 | 10.53 | 18.64 | 56.50% |

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3、中国钢铁行业发展情况

（1）中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1) 国内钢铁生产及供给情况

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粗钢产量持续增长。但粗钢产量增速自 2005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速下降至 4.62%

左右。2009 年在国家宏观经济刺激计划的拉动下，粗钢产量增幅出现回升。此后，全国粗钢产量增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虽然 2013 年产量增速小幅反弹，但随着 2014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整体产量增速放缓，粗钢实际产量 8.23 亿吨，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增速下降至 0.09%，为近十年来最低增速。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有所下滑，全年粗钢产量约为 8.04 亿吨，首次出现负增长；2016 年-2018 年全国粗钢产量略有回升，全年粗钢产量分别为 8.08 亿吨、8.32 亿吨和 9.28 亿吨。2019 年，中国粗钢产量再度升高，为 9.96 亿吨。

2) 国内钢铁整体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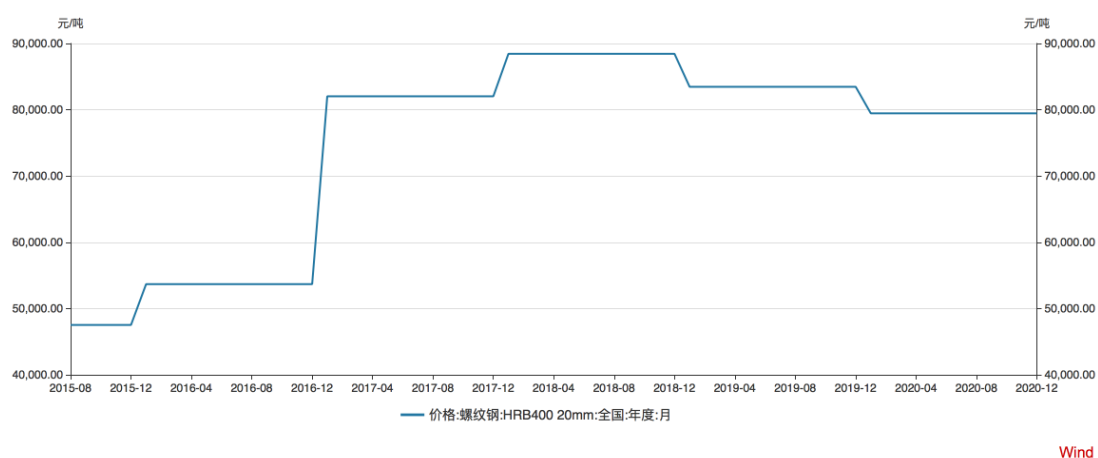
从 2006 年开始，我国粗钢产量超过粗钢表观消费量，呈现钢材净出口格局。受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2009 年我国钢材净出口量折合粗钢下降到 284 万吨左右。从 2010 年开始，我国钢铁产品出口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15 年粗钢净出口量约为 10,572.48 万吨，创历史新高。2016 年，粗钢净出口逐渐回落，全年粗钢净出口量约为 10,105.72 万吨，2017 年粗钢净出口量约为 6,541.14 万吨，同比下降 35.27%，2018 年粗钢净出口量约为 5,871.53 万吨，同比下降 10.24%。

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开始进入“新常态”，工业、投资、消费等增速小幅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低位运行，导致钢铁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减弱。2014 年我国粗钢的全年表观消费量为 7.31 亿吨，同比增长仅为 0.80%。2015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6.95 亿吨，同比下降 5.03%。2016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需求企稳，下游企业总需求稳定，部分行业企业需求优于预期，2016 年全国粗钢月平均表观消费量约为 6,008.93 万吨，据此估计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超过 7.2 亿吨；2017 年，全国粗钢月平均表观消费量约为 6,622.42 万吨，据此估计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超过 7.9 亿吨。2018 年，全国粗钢月平均表观消费量约为 7,392.95 万吨，据此估计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超过 8.8 亿吨。

3) 钢材价格变动情况

自 2011 年 9 月中旬开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钢价开始呈下跌趋势。整体来看，近年来国内钢材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2015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国际和国内钢材价格比较（以螺纹钢为例，美元/吨）



来源：WIND 资讯

钢材价格于 2015 年触底，自 2016 年下半年至今，钢材价格总体呈持续上升状态，主要系因供给侧改革改善了行业供需关系，具备可持续性。从供给端来看，2017 年全年政府计划清除 5,000 万吨粗钢产能，2017 年，全国钢材产量约 10.48 亿吨，在钢材价格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钢材产量同比下降 7.89%。此外，2017 年，“地条钢”已全部出清，表外产量大幅减少。从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企稳，钢材下游需求总体稳定，部分行业（例如房地产、工程机械等）需求优于预期。

（2）钢铁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中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国家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工业日常运行进行监测等职能。国家工信部负责制定钢铁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由中国钢铁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钢铁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2) 钢铁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钢铁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密切关注和指导，自 2011 年以来，国家颁布的主要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具体如下：

2011 年 7 月 1 日，国家工信部对全国 2011 年度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生产线（设备）及产能进行了公告。其中，淘汰落后产能炼铁 3,122 万吨、涉及 96 家企业，炼钢 2,794 万吨、涉及 58 家企业，焦炭 1,975 万吨、涉及 87 家企业，铁合金 211 万吨、涉及 171 家企业。

2011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将步入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既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又面临资源价格高涨，需求增速趋缓、环境压力增大的严峻挑战。“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行业的主要发展目标包括：①明显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稳定性，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②抑制产能过剩地区的盲目扩张；③基本建立利益共享的铁矿石、煤炭等钢铁工业原燃料保障体系。④加快钢铁工业产品升级，其中要促进特钢品质的全面升级。⑤重点支持优势大型钢铁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积极支持区域优势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大幅减少钢铁企业数量，促进区域钢铁企业加快产业升级，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2012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钢铁产业健康发展，重点涉及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钢铁产品质量以及各地钢铁产业规划调整等内容。2012 年 4 月，国家工信部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并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和 2012 年 9 月 6 日分别公布了第一批和第二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重点涉及炼铁、炼钢、焦炭等企业。2012 年 9 月 3 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公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该规范条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以及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六方面对钢铁行业进行规范。2012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全面提高了废钢加工行业的准入门槛。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确定了当前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 8 项主要任务：一是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已建成的违规产能，加强规范和准入管理。三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能有序退出。四是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五是努力开拓国内有效需求，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六是巩固扩大国际市场，拓展对外投资合作。七是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加强企业管理创新，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八是创新政府管理，营造公平环境，完善市场机制，建立长效机制。意见要求，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

2014 年，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7 月，环保部、发改委等 6 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

同时，根据 2014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将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

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至此，工信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 305 家规范企业名单，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的化解。

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 2015 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 2005 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2015 年 3 月，发改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允许外资对国内钢铁企业的控股。

2015 年 5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修订后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修订后的规范条件对企业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 号）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分类指导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低效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016 年 10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促进创新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动智能制造，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补充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地区相关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拉网式的梳理核查。在梳理核查的全部对象中，对存在“违规新增产能、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已退出产能复产”的三类情形企业，要提供详细的名单，并对存在问题企业的处置方式、整改时间等处理意见，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一并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

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等 22 部委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为确保做好 2017 年去产能工作，提出了十八条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各项工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办法对钢铁企业产能置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铸造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4、发行人行业地位

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作为一家地处江苏的钢铁产品生产企业，由于钢铁产品销售半径限制等因素，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和华南以及出口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同一区域销售同类产品的钢铁企业，包括新余钢铁、韶钢松山、柳钢股份、山东钢铁、华菱钢铁、宝钢股份、方大特钢等。从竞争产品看，与宝钢股份、山东钢铁的主要竞争产品为板材，与方大特钢、韶钢松山、萍乡钢铁、华菱钢铁、三明钢铁的主要竞争产品为棒线材。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具备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含精炼）、轧钢（及热处理）完整的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节能减排设施，主要装备实现了大型化和现代化，拥有年产 1,000 万吨钢、900 万吨铁和 940 万吨钢材的综合生产能力，并且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ISO10012 标准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测量系统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均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

根据中钢协的统计，公司中厚板产量位居全国第三。优特钢长材在以长三角为主的目标市场具备竞争力。公司在韩国、印尼、意大利、印度、香港、新加坡、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营销平台，逐步完善国际化市场布局。未来，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通过先期介入、智能制造打造 C2M 生态圈，持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钢铁细分领域先进材料制造平台。

（五）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1、发展战略

在做强钢铁本体、提升钢铁业务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以能源环保、新材料为发展方向，以客户导向、技术创新、智能化、国际化、卓越绩效为驱动，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以“钢铁细分领域的先进材料制造平台”和“绿色环保、智能产业”为有机整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2、发展目标

钢铁主业方面：坚持打造用户导向、品质引领的“高效率生产、低成本制造”精品特钢体系；推进“JIT+C2M”智能制造，利用“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实现工厂智能化、生产柔性化和产品定制化，围绕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规模定制需求。

多元产业方面：公司将在钢铁制造平台升级的同时，发展能源环保、新材料能新兴产业，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抗周期风险能力。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安全生产

南钢股份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未有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环保

1、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

2017年5月12日及5月25日，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的3号、4号、5号焦炉烟囱进行监督监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规定的排放标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分别作出宁环罚字[2017]146号、宁环罚字[2017]147号、宁环罚字[2017]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分别处罚款人民币21万元、21万元和27万元。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整改，复测达标且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

2、水污染防治设施违反环保“三同时”规定

2017年5月31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南钢联合作出“宁环罚字[2017]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钢联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责令南钢联合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南钢联合“节能减排转型发展技术改造项目”违反环保“三同时”行为处罚款人民币9.8万元，对“节能降耗调整

产品结构技术改造项目”违反环保“三同时”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4 万元，合计处罚款 16.2 万元。

3、危废、原料堆场未按规定存放

2017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期间，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报废焦油渣容器（HW49）露天存放，容器上无危废标志；原料堆场无密封、围挡设施；4 号高炉出渣沟无污防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宁环罚字[2017]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合计人民币 18 万元。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相应整改。

4、2018 年 9 月 1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南京金腾作出“宁环罚字（2018）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京金腾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体污染物的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责令南京金腾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70 万元。该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活动较少，已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 号），市环保局作出三十万以上罚款、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以上罚款的属于较大数额罚款，被划分为南京市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未达到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且及时进行了整改、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上述环保处罚不存在《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中规定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或“情节严重，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排口尾气中颗粒物浓度超标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3#180 平方米烧结机机头尾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该排口尾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58 毫克/立方米，超过《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标准（40 毫克/立方米），超标 0.45 倍。2018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8]83 号），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

6、粉尘违规排放，擅自拆除除尘在线设施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焦炭及部分烧结矿露天储存，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的排放。经调查，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烧结矿、焦炭堆场平时要求覆盖，但因工人工作懈怠，没有及时采取覆盖等粉尘控制措施，现场检查时还发现 75 吨、140 吨干熄焦除尘在线设施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12 日与市监控平台联网，后因设备故障擅自拆除。

2019 年 1 月 10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9]10 号），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3 万元，对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9.2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7.5 万元。

7、泥浆水通过雨排沟进入外环境

2019 年 4 月 7 日，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第二烧结厂更衣楼复建工地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通过雨排沟进入外环境。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部分泥浆水通过工地旁雨排沟侧壁孔隙渗入该雨排沟内，并顺着该沟流到大厂防洪一号，进入外环境。2019 年 6 月 2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9]97 号），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 6.3 万元。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足以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或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法律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发行人由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单位共同出资。其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40.0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30.0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20.0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全部股权的 10.00%。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章第六点、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参股、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合营、联营公司参见第六点、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行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45%股权 |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50%股权 |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30%股权 |
|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37%股权 |

| | |
|-------------------|---------------------|
| 安阳合力创科冶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34%股权 |
|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25%股权 |
|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直接持有其 49%股权 |
|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25.97%股权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40%股权；因受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钢集团合计拥有公司 50%的股东投票权。 |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
|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
|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 其他关联方 |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
|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 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定价原则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 | |
| 1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水、电及煤气 | 9,752.53 | 10,608.67 | 10,154.87 | 市场价格 |
| 2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担保费、信息服务费等 | 44.45 | 522.63 | 10.87 | 协议价 |
| 3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水渣等 | 32,165.14 | 35,204.27 | 29,834.84 | 市场价格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定价原则 |
|----------------|------------------|---------|------------------|------------------|------------------|------|
| 4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钢材 | 621.99 | 466.37 | 1,352.43 | 市场价格 |
| 5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水电 | 540.86 | 691.88 | 424.16 | 市场价格 |
| 6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钢材 | 13,641.39 | 10,124.81 | 4,534.68 | 市场价格 |
| 7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 | 8.11 | 6.26 | 0.00 | 市场价格 |
| 8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钢材 | 8,569.25 | 4,646.64 | 13,914.15 | 市场价格 |
| 9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信息服务费 | 4.96 | 4.96 | 0.26 | 市场价格 |
| 10 |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钢材、备件材料 | 3,938.27 | 1,417.50 | 4,575.45 | 市场价格 |
| 1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钢材、备件材料 | 5.67 | 95.74 | 8.64 | 市场价格 |
| 1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设备及系统 | 32.88 | 0.00 | 234.67 | 市场价格 |
| 13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化项目 | 6.73 | 2.69 | 93.55 | 市场价格 |
| 14 |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机器人定位系统 | 0.00 | 0.00 | 200.30 | 市场价格 |
| 15 |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水、电及蒸汽 | 1.38 | 1.74 | 1.95 | 市场价格 |
| 16 |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钢材 | 1,393.32 | 1,481.35 | 1,717.87 | 市场价格 |
| 17 |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 钢材、钢坯等 | 33.23 | 31.65 | 0.00 | 市场价格 |
| 18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 钢材 | 2,921.95 | 2,724.32 | 0.00 | 市场价格 |
| 19 |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钢材 | 0.00 | 93.96 | 0.00 | 市场价格 |
| | 合计 | - | 73,682.11 | 68,125.43 | 67,058.70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 | |
| 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铁矿石 | 7,089.27 | 15,701.55 | 1,137.22 | 市场价格 |
| 2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海运费 | 20,761.25 | 15,410.29 | 16,508.76 | 市场价格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定价原则 |
|----|------------------|-----------|------------------|------------------|------------------|------|
| 3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废钢 | 1,030.32 | 1,146.22 | 1,130.01 | 市场价格 |
| 4 |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原材料、辅料备件 | 2,114.37 | 3,896.23 | 3,867.81 | 市场价格 |
| 5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银亮钢材、钢材加工 | 721.74 | 1,797.92 | 1,510.91 | 市场价格 |
| 6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银亮钢材、钢材加工 | 721.74 | 0.00 | 11.06 | 市场价格 |
| 7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钢材 | 65.33 | 0.00 | 427.30 | 市场价格 |
| 8 |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废钢 | 25.09 | 7.17 | 38.96 | 市场价格 |
| 9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铁钢渣 | 989.06 | 75.49 | 0.00 | 市场价格 |
| 10 |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水、电、气等能源 | 5,092.62 | 5,809.76 | 0.00 | 市场价格 |
| 1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 | 83.88 | 0.00 | 0.00 | 市场价格 |
| 12 |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 钢材 | 165.72 | 0.00 | 0.00 | 市场价格 |
| | 合计 | - | 38,860.39 | 43,844.62 | 24,632.03 | - |

2、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定价原则 |
|--------------------|----------------|--------|---------------|---------------|---------------|------|
| 向关联方收取资产租赁费 | | | | | | |
| 1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厂房 | 149.55 | 149.55 | 148.19 | 协议价 |
| 2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船舶 | 207.01 | 45.00 | 339.50 | 协议价 |
| | 合计 | | 356.55 | 195.05 | 487.69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定价原则 |
|--------------------|------------|--------|-----------------|---------------|---------------|------|
| 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租赁费 | | | | | | |
| 1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 | 815.61 | 867.89 | 870.11 | 协议价 |
| 2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房产 | 660.00 | | | 协议价 |
| | 合计 | | 1,475.61 | 867.89 | 870.11 |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末余额 | 2019 年末余额 | 2018 年末余额 | 是否经营性质 |
|----|-----------------|----------|-----------------|-----------------|-----------------|--------|
| 1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782.14 | 2,004.86 | 1,053.46 | 是 |
| 2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3.25 | 189.80 | 10.71 | 是 |
| 3 |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 0.00 | 106.15 | 是 |
| 4 |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40.03 | 140.03 | 145.86 | 是 |
| 5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 0.00 | 40.82 | 是 |
| 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 120.20 | 192.28 | 是 |
| 7 |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10 | 1.11 | 1.16 | 是 |
| 8 |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 364.86 | 233.33 | 是 |
| 9 |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73.78 | | | 是 |
| 10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93.42 | | | 是 |
| | 应收账款合计 | | 2,092.73 | 2,820.86 | 1,783.77 | |
| 1 |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68.53 | 168.53 | 112.68 | 否 |
| 2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69.90 | 500.22 | 480.38 | 否 |
| 3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20 | 0.20 | 0.20 | 否 |
| 4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 | 51.42 | 0.00 | 否 |
| 5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6,663.60 | |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 7,302.23 | 720.37 | 593.25 | |
| 1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预付账款 | | 0.00 | 92.84 | 是 |
| 2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 | 预付账款 | | 0.00 | 0.00 | 是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末余额 | 2019 年 末余额 | 2018 年 末余额 | 是否经 营性质 |
|----|-----------------|-------|------------------|------------------|------------------|------------|
| | 限公司 | | | | | |
| 3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预付账款 | 76.25 | 12.74 | 0.00 | 是 |
| 4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预付账款 | 11.10 | | | |
| | 预付账款合计 | - | 87.35 | 12.74 | 92.84 | - |
| 1 |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 长期应收款 | 26,114.48 | 26,114.48 | 26,114.48 | 否 |
| | 长期应收款合计 | - | 26,114.48 | 26,114.48 | 26,114.48 | |
| 1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 | 1,000.00 | 3,500.00 | 否 |
| | 短期借款合计 | - | | 1,000.00 | 3,500.00 | |
| 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 | 0.00 | 2,309.21 | 是 |
| 2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 | | 3,951.83 | 是 |
| | 应付票据合计 | - | | | 6,361.04 | |
| 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2,838.17 | 4,430.03 | 3,667.33 | 是 |
| 2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2,281.35 | 1,812.61 | 2,817.70 | 是 |
| 3 |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 | | 是 |
| 4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95.76 | 37.66 | 132.20 | 是 |
| 5 |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 | 76.83 | 是 |
| 6 |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33.48 | 793.49 | 438.26 | 是 |
| 7 |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 0.00 | 16.62 | 是 |
| 8 |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 0.00 | 48.82 | 是 |
| 9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325.54 | 12.11 | | 是 |
| 10 |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 - | 195.17 | | | 是 |
| | 应付账款合计 | | 5,769.47 | 7086.01 | 7,197.77 | |
| 1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 | 1,000.90 | 713.40 | 是 |
| 2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 | 494.65 | 248.35 | 是 |
| 3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 | 4.79 | 34.35 | 是 |
| 4 |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 | 150.94 | 0.87 | 是 |
| 5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 | 0.00 | 4.13 | 是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末余额 | 2019 年末余额 | 2018 年末余额 | 是否经营性质 |
|----|----------------|-------|-------------|-----------------|-----------------|--------|
| 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 | 0.55 | 38.03 | 是 |
| | 预收账款合计 | - | | 1,651.84 | 1,039.13 | - |
| 1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 425.35 | | 否 |
| 2 |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2.57 | 2.57 | 2.57 | 是 |
| 3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0.50 | 37.26 | 116.48 | 是 |
| 4 |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 373.34 | 2.00 | 是 |
| 5 |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2.00 | 2.36 | | 是 |
| 6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0.50 | 0.50 | | 是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 5.57 | 841.38 | 121.05 | - |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南京钢联 | 1,000.00 | 2020-6-17 | 2021-6-16 | 否 |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南京钢联 | 810.00 | 2020-8-31 | 2021-8-30 | 否 |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南京钢联 | 1,190.00 | 2020-9-14 | 2021-9-13 | 否 |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南京钢联 | 1,000.00 | 2020-3-30 | 2021-3-20 | 否 |
|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南京钢联 | 1,000.00 | 2020-9-24 | 2021-9-22 | 否 |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8 年其他关联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收入金额 |
|----------------|--------------|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187,234.67 |
|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443,396.23 |
| 合计 | 9,630,630.90 |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支出金额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736,089.60 |
| 合计 | 2,736,089.60 |

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本公司子公司南钢股份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南钢股份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钢股份及成员单位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合计为 10,682,921.08 元、票据保证金余额 20,000.00 元、贷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0.00 元。

④本公司子公司南钢股份与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7,710 万元认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约占本次认购后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 13.87%。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⑤公司与母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关于转让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175,409,600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9754% 的股权。

（2）2019 年其他关联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收入金额 |
|----------------|------------|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187,234.67 |
|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 合计 | 187,234.67 |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支出金额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282,843.75 |
| 合计 | 2,282,843.75 |

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公司 2019 年末存放于复星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为 201,402,110.59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

（3）2020 年其他关联交易

①利息收入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199,012.50 | 187,234.67 |
| 合计 | 199,012.50 | 187,234.67 |

②利息支出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36,317.37 | 2,282,843.75 |
| 合计 | 436,317.37 | 2,282,843.75 |

①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存放于复星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为 80,065,587.49 元。

④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钢股份与柏中环境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对柏中环境进行减资。2020 年 12 月 2 日，南钢股份收到柏中环境的减资款 17,439.24 万元，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柏中环境的减资款 4,418.98 万元。本公司减少出资 29,566.60 万元，因本公司有 29,566.60 万元出资的认缴期限为 2045 年，该部分出资尚未缴纳，故柏中环境不需向本公司返回资金。

⑤2020 年 7 月，根据南钢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57 号《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南钢股份通过发行股

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购买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

⑥2020 年 12 月 22 日，南钢股份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93.3%股权的协议》，将持有的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93.3%股权转让给南钢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经评估的宿迁金鑫 93.3%股权的市场价值确定为 333,179,960.26 元。

⑦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9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16,600 万元。

⑧认购公司债券

| 关联方名称 | 公司债券简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
|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 南钢 01 | 6,000.00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南钢 01 | 3,000.00 |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 南钢 G1 | 2,000.00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与钢铁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和销售活动等，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

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2、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价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不得为股东及股东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前述“股东的关联企业”不包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定价机制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公司按照前条③、④或者⑤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①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②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③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④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⑤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1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9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采用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采用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期末数，且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建信投资会计处理更正事项

2017 年，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 30 亿元，本公司对该股权出资作为少数股权处理。根据相关协议，该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应作为负债处理。本公司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重述，结果如下：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元） | | |
|----------------|--------------------------------|-------------------|------------------|
| | 更正前金额（注） | 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长期应付款 | 28,754,221.53 | 3,000,000,000.00 | 3,028,754,221.53 |
| 资本公积 | 4,215,597,026.40 | 52,271,927.80 | 4,267,868,954.20 |
| 少数股东权益 | 7,119,539,273.27 | -68,280,061.36 | 7,051,259,211.91 |
| 财务费用 | 523,028,606.69 | 134,450,000.00 | 657,478,606.6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912,810,569.48 | -150,458,133.56 | 1,762,352,435.92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79,252,600.00 | -3,000,000,000.00 | 1,779,252,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3、本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具体如下：

（1）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单位：元） | | |
|----------------|--------------------------------|-------------------|-------|
| | 更正前金额（注） | 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799,665,566.91 | -6,799,665,566.91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5,616,198,146.58 | 5,616,198,146.58 |
| 应收账款 | | 1,183,467,420.33 | 1,183,467,420.33 |
| 短期借款 | 5,076,709,006.43 | 3,849,942.33 | 5,080,558,948.7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403,693,492.81 | -10,403,693,492.81 | |
| 应付票据 | | 6,098,116,586.33 | 6,098,116,586.33 |
| 应付账款 | | 4,305,576,906.48 | 4,305,576,906.48 |
| 其他应付款 | 662,901,737.27 | -35,136,506.93 | 627,765,230.34 |
| 长期借款 | 1,723,174,516.44 | 31,286,564.60 | 1,754,461,081.0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列报未受影响。

(2)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 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04,850,999.41 | | 1,404,850,999.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2,096,879.41 | -172,096,879.41 | | |
| 应收票据 | 5,595,253,891.07 | -5,595,253,891.07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5,595,253,891.07 | | 5,595,253,891.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67,638,556.79 | -1,170,000,000.00 | | 297,638,556.7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5,331,691.00 | -445,331,691.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87,819,221.00 | 65,585,588.36 | 353,404,809.3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94,758,350.00 | 63,070,866.00 | 157,829,216.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4,677,971.80 | | -32,164,113.59 | 502,513,858.21 |
| 负债: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1,656,100.00 | | 21,656,1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656,100.00 | -21,656,100.00 | | |
| 股东权益: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840,501.20 | | 18,623,601.27 | 35,464,102.47 |
| 盈余公积 | 1,026,865,844.49 | | 7,786,873.95 | 1,034,652,718.44 |
| 未分配利润 | 8,055,774,551.02 | | 70,081,865.55 | 8,125,856,416.57 |

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 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1,320,000.00 | -1,320,000.00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320,000.00 | - | 1,320,000.00 |

4、本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各自公司的财务报表重大产生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式如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预收款项 | 3,580,255,819.98 | - | -3,580,255,819.98 |
| 合同负债 | - | 3,576,916,247.96 | 3,576,916,247.96 |
| 其他流动负债 | 762,156,881.53 | 765,496,453.55 | 3,339,572.02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预收款项 | 3,897,219,725.81 | - | -3,897,219,725.81 |
| 合同负债 | - | 3,735,164,677.98 | 3,735,164,677.98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9,508,834.99 | 651,563,882.82 | 162,055,047.83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预收款项 | 23,409,971.41 | -23,409,971.41 | - |
| 合同负债 | - | 20,716,788.86 | 20,716,788.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693,182.55 | 2,693,182.55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影响数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将销售返利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式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合并 | 母公司 |
|--------|-------------------|-------------------|
| 预收款项 | -4,050,168,899.29 | -2,278,865,487.37 |
| 合同负债 | 4,002,102,890.71 | 2,325,044,168.23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066,008.58 | -46,178,680.86 |
| 营业成本 | 425,309,991.42 | 193,373,276.79 |
| 销售费用 | -425,309,991.42 | -193,373,276.79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式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合并 | 母公司 |
|--------|----------------|-----|
| 预收款项 | -35,915,257.14 | - |
| 合同负债 | 31,783,413.4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131,843.74 | -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87,672.12 | 726,679.30 | 563,241.49 | 539,077.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3,144.44 | 127,551.48 | 194,578.32 | 0 |
| 衍生金融资产 | 0 | 10,825.45 | 0 | 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 | 70,557.55 | 40,281.51 | 122,923.2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2,519.47 | 136,992.92 | 144,439.01 | 679,966.56 |
| 其中：应收票据 | 0 | 1,344.67 | 1,411.34 | 561,619.81 |
| 应收账款 | 142,519.47 | 135,648.25 | 143,027.68 | 118,346.74 |
| 应收款项融资 | 574,292.21 | 559,099.33 | 430,946.96 | 0 |
| 预付款项 | 95,842.88 | 83,559.08 | 37,858.03 | 40,098.98 |
| 其他应收款 | 33,498.58 | 42,282.44 | 37,839.02 | 12,977.59 |
| 其中：应收股利 | 10,497.06 | 11,951.83 | 1,427.39 | 0 |
| 应收利息 | 116.58 | 157.18 | 76.22 | 187.26 |
| 其他应收款 | 22,884.94 | 42,282.44 | 36,335.41 | 12,790.33 |
| 存货 | 840,918.68 | 714,929.63 | 619,870.61 | 511,027.32 |
| 待摊费用 | 0 | 0 | 0 | 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194.66 | 14,565.23 | 14,157.43 | 12,634.98 |
| 其他流动资产 | 68,943.10 | 64,778.02 | 55,095.23 | 151,354.1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71,026.13 | 2,551,820.44 | 2,138,307.62 | 2,070,059.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 135,983.36 | 313,441.54 | 377,0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5,202.35 | 25,530.97 | 39,476.73 | 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445.60 | 26,945.60 | 17,438.61 | 0 |
| 长期应收款 | 263,393.27 | 276,465.79 | 252,065.50 | 201,310.59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829.51 | 49,165.70 | 170,257.07 | 53,931.62 |
| 使用权资产 | 4,346.65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2,040,634.91 | 2,048,409.47 | 2,005,652.06 | 2,096,561.98 |
| 在建工程 | 293,756.08 | 250,271.81 | 274,978.97 | 193,652.09 |
| 无形资产 | 154,938.32 | 155,213.59 | 137,092.00 | 138,267.39 |

| | | | | |
|------------------------|---------------------|---------------------|---------------------|---------------------|
| 开发支出 | 0 | 0 | 261.06 | 0 |
| 商誉 | 84,026.72 | 84,026.72 | 65,147.19 | 66,682.90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3.41 | 2,008.71 | 763.71 | 3,463.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924.78 | 47,575.00 | 57,743.74 | 58,429.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562.69 | 96,245.90 | 9,722.09 | 20.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05,674.29 | 3,197,842.62 | 3,344,040.26 | 3,189,384.56 |
| 资产总计 | 6,076,700.43 | 5,749,663.06 | 5,482,347.88 | 5,259,444.5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87,557.11 | 544,800.05 | 363,504.73 | 507,670.9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796.39 | 3,203.27 | 346.7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 | 0 | - | 2,165.61 |
| 衍生金融负债 | 0 | 0 | 987.10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38,338.47 | 952,676.52 | 1,030,389.28 | 1,040,369.35 |
| 其中：应付票据 | 470,731.44 | 497,755.10 | 618,941.46 | 609,811.66 |
| 应付账款 | 367,607.02 | 454,921.42 | 411,447.82 | 430,557.69 |
| 预收款项 | 0 | 4,135.59 | 366,191.39 | 243,565.71 |
| 合同负债 | 463,355.11 | 403,347.0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362.98 | 94,795.61 | 80,851.01 | 79,275.46 |
| 应交税费 | 63,497.46 | 57,715.89 | 46,754.26 | 88,796.79 |
| 其他应付款 | 69,148.65 | 78,425.27 | 67,023.54 | 66,290.17 |
| 其中：应付利息 | 0 | 9,856.39 | 7,400.01 | 7,495.05 |
| 应付股利 | 1,176.00 | 0 | 3,784.16 | 24.81 |
| 其他应付款 | 67,972.65 | 78,425.27 | 55,839.37 | 58,770.32 |
| 预提费用 | 0 | 0 | 0 | 0 |
| 应付工程款 | 86,025.77 | 0 | 0 | 0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0 | 0 | 0 | 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568.89 | 60,471.49 | 106,227.75 | 149,095.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6,884.53 | 89,008.03 | 77,601.29 | 85,094.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87,535.37 | 2,288,578.75 | 2,139,877.14 | 2,262,322.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56,642.27 | 238,024.90 | 372,839.43 | 172,317.45 |
| 应付债券 | 253,836.96 | 253,793.62 | 102,652.20 | 0 |
| 长期应付款 | 16,535.66 | 15,695.18 | 5,024.35 | 303,645.69 |
| 预计负债 | 20,159.95 | 21,798.37 | 19,659.48 | 20,760.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294.80 | 43,999.57 | 61,683.39 | 52,936.24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47,712.07 | 49,469.95 | 39,278.24 | 21,510.76 |
| 租赁负债 | 3,725.39 | 0 | 0 | 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 | 0 | 20.00 | 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39,907.10 | 622,781.58 | 601,157.09 | 571,170.25 |

| | | | | |
|---------------|--------------|--------------|--------------|--------------|
| 负债合计 | 3,127,442.47 | 2,911,360.33 | 2,741,034.23 | 2,833,493.2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212,176.21 | 211,956.82 | 305,160.74 | 305,496.95 |
| 其它综合收益 | 4,088.25 | 5,638.92 | 81,617.84 | 76,086.27 |
| 专项储备 | 886.65 | 897.86 | 1,328.18 | 1,682.84 |
| 盈余公积金 | 154,865.61 | 154,865.61 | 105,909.48 | 105,909.48 |
| 未分配利润 | 1,065,202.66 | 996,580.26 | 940,229.22 | 709,735.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37,219.38 | 1,669,939.48 | 1,734,245.46 | 1,498,910.9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12,038.58 | 1,168,363.25 | 1,007,068.19 | 927,040.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49,257.96 | 2,838,302.72 | 2,741,313.65 | 2,425,951.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076,700.43 | 5,749,663.06 | 5,482,347.88 | 5,259,444.50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732,718.66 | 5,431,333.15 | 4,919,789.85 | 4,521,470.86 |
| 营业收入 | 1,732,718.66 | 5,431,333.15 | 4,919,789.85 | 4,521,470.86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37,376.84 | 5,106,021.48 | 4,572,746.52 | 3,952,670.63 |
| 减：营业成本 | 1,515,478.58 | 4,786,879.06 | 4,217,253.65 | 3,587,308.83 |
| 税金及附加 | 7,271.56 | 31,683.11 | 35,231.01 | 44,635.46 |
| 销售费用 | 10,996.46 | 35,370.31 | 70,931.53 | 63,704.92 |
| 管理费用 | 33,470.82 | 139,230.51 | 128,565.90 | 132,788.52 |
| 研发费用 | 18,506.47 | 86,007.87 | 59,115.78 | 45,110.32 |
| 财务费用 | 6,500.40 | 26,850.62 | 61,648.65 | 79,122.5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61,178.88 | 64,665.76 | 73,002.05 |
| 利息收入 | - | 26,936.36 | 14,231.09 | 8,910.68 |
| 加：其他收益 | 8,060.34 | 37,390.57 | 26,700.02 | 25,891.08 |
| 投资净收益 | 7,180.00 | 154,164.88 | 124,484.60 | 42,851.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2,476.76 | 14,205.57 | 8,252.15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9,562.64 | -8,701.14 | 23,219.33 | -44,298.1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240.07 | -26,992.99 | -57,969.19 | -31,227.54 |
| 信用减值损失 | 0.00 | -637.71 | -2,133.16 | - |
| 汇兑收益 | 1,088.46 | 0.00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47.27 | 315.59 | 974.57 |
| 三、营业利润 | 133,247.48 | 480,582.55 | 461,660.51 | 562,991.4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56.00 | 5,418.49 | 4,722.96 | 2,187.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2.41 | 3,880.46 | 17,960.72 | 14,073.38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135,151.08 | 482,120.58 | 448,422.76 | 551,105.79 |
| 减：所得税 | 25,213.55 | 89,393.26 | 68,412.71 | 112,523.03 |
| 五、净利润 | 109,937.53 | 392,727.32 | 380,010.05 | 438,582.76 |
| 少数股东损益 | 41,315.13 | 137,420.14 | 152,884.39 | 231,108.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8,622.40 | 255,307.18 | 227,125.65 | 207,474.3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01,974.29 | 5,333,116.72 | 5,166,141.48 | 4,663,050.5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149.84 | 45,807.33 | 39,389.66 | 29,765.6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63.39 | 100,946.63 | 58,577.78 | 38,029.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0,687.52 | 5,479,870.67 | 5,264,108.92 | 4,730,845.3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33,098.26 | 4,583,977.63 | 4,147,901.28 | 3,523,427.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926.81 | 294,146.34 | 303,582.50 | 294,589.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940.85 | 220,736.04 | 243,967.77 | 257,997.9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50.04 | 132,604.55 | 113,754.54 | 130,303.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8,115.95 | 5,231,464.57 | 4,809,206.09 | 4,206,317.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571.57 | 248,406.10 | 454,902.83 | 524,527.4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75.87 | 359,654.65 | 160,427.30 | 42,667.0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61.85 | 135,280.75 | 116,051.17 | 37,179.4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609.72 | 5,099.29 | 2,842.3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44,735.17 | 21,371.11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225.05 | 1,002,403.52 | 963,918.77 | 1,832,081.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62.77 | 1,542,683.81 | 1,266,867.64 | 1,914,770.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1,072.46 | 293,847.76 | 151,071.18 | 88,602.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99.26 | 113,676.58 | 453,948.22 | 199,143.63 |
|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10,599.56 | 5,080.00 | 37,953.72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338.74 | 971,622.77 | 970,623.80 | 1,855,270.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1,510.46 | 1,389,746.67 | 1,580,723.21 | 2,180,970.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47.69 | 152,937.14 | -313,855.56 | -266,199.9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2.09 | 7,020.81 | 3,761.46 | 12,927.7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20.81 | 3,761.46 | 12,927.7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49,102.03 | 2,074,437.63 | 1,966,289.23 | 1,557,903.8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150,000.00 | 1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59.16 | 40,816.48 | 77,831.25 | 18,226.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9,413.28 | 2,272,274.92 | 2,147,881.95 | 1,589,058.1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1,804.66 | 2,104,603.57 | 1,966,668.00 | 1,611,509.0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890.86 | 365,100.04 | 210,607.99 | 112,251.4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75,442.22 | 75,842.75 | 13,839.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5.02 | 27,759.91 | 146,198.78 | 8,916.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5,670.53 | 2,497,463.52 | 2,323,474.78 | 1,732,677.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42.74 | -225,188.60 | -175,592.83 | -143,618.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52.85 | -3,252.23 | -1,666.77 | 3,494.9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819.47 | 172,902.41 | -36,212.33 | 118,203.3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8,673.72 | 325,771.31 | 361,983.64 | 243,780.2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7,493.19 | 498,673.72 | 325,771.31 | 361,983.64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230.54 | 177.49 | 21,429.82 | 3,772.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83.83 | | | |
| 其他应收款 | 85,590.71 | 83,992.30 | 33,095.33 | 39,154.2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150.00 |
| 其他应收款 | | 83,992.30 | 33,095.33 | 39,004.27 |
| 预付款项 | | | 3,205.43 | 1.0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65.15 | 180.55 |
| 流动资产合计 | 90,005.08 | 84,169.79 | 57,795.73 | 43,108.7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282.93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76,680.75 | 76,669.43 | 86,771.5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63,923.45 | 1,163,923.45 | 1,186,214.86 | 776,214.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5.60 | 166.48 | 131.98 | 661.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000.00 | 19,0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54,401.98 | 1,259,770.68 | 1,263,016.27 | 863,647.48 |
| 资产总计 | 1,344,407.06 | 1,343,940.47 | 1,320,811.99 | 906,756.19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0.00 | - | 4.00 | - |
| 其中：应付账款 | 0.00 | - | 4.00 | - |
| 其他应付款 | 51,316.37 | 51,239.00 | 297,121.69 | 133,846.82 |
|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3,480.55 | 222.32 | - |
| 其他应付款 | 0.00 | - | 296,899.37 | 133,846.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158.15 | - | 296.16 |
| 应交税费 | 394.91 | 400.73 | 891.93 | 61.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 | 26,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1,711.28 | 51,797.88 | 324,017.63 | 134,204.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0.00 | - | 144,000.00 | - |
| 应付债券 | 100,427.43 | 99,786.8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427.43 | 99,786.89 | 144,000.00 | - |
| 负债合计 | 152,138.71 | 151,584.76 | 468,017.63 | 134,204.8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80,003.47 | 180,003.47 | 180,003.47 | 180,003.47 |
| 盈余公积 | 88,315.17 | 88,315.17 | 39,359.04 | 39,359.04 |
| 未分配利润 | 623,949.71 | 624,037.07 | 333,431.86 | 253,188.8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 1,192,268.35 | 1,192,355.71 | 852,794.37 | 772,551.36 |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计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344,407.06 | 1,343,940.47 | 1,320,811.99 | 906,756.19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4.55 | 110.67 | 102.60 | - |
| 减：营业成本 | 54.55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17.95 | 399.62 | 33.45 | 61.61 |
| 管理费用 | -54.55 | 1,281.04 | 1,632.27 | 2,003.96 |
| 财务费用 | 352.05 | 2,132.25 | 1,566.39 | -2,419.04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6,511.91 | 3,072.96 | - |
| 利息收入 | - | 4,828.31 | 2,348.09 | 2,430.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98 | -138.00 | -200.79 | -52.8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6.97 | - | - | -1.30 |
| 投资收益 | -1.02 | 515,968.50 | 84,980.41 | 149,473.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4,095.09 |
| 二、营业利润 | -116.48 | 512,128.27 | 81,650.11 | 149,878.8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0 | 128.3 | 920.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00.00 | - | 0.01 |
| 三、利润总额 | -116.48 | 511,128.27 | 81,778.42 | 150,799.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12 | 21,566.93 | 1,535.41 | 569.14 |
| 四、净利润 | -87.36 | 489,561.34 | 80,243.00 | 150,230.44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00 | 185.18 | 102.60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50.19 | 127,864.39 | 174,909.11 | 145,879.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50.19 | 128,049.57 | 175,011.71 | 145,879.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 23.31 | 3,231.19 | 306.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0.99 | 824.67 | 1,341.62 | 1,109.2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8.61 | 22,628.66 | 209.40 | 40.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26.90 | 42,796.03 | 2,876.65 | 21,171.64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26.49 | 66,272.67 | 7,658.85 | 22,627.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30 | 61,776.89 | 167,352.86 | 123,252.1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123,988.84 | 43,548.73 | 15,127.2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8.28 | 53,860.56 | 78,691.25 | 15,906.9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0.00 | 600.00 | 21,662.22 | 20,006.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98.28 | 178,449.40 | 143,902.21 | 51,040.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58.34 | 11,600.82 | 437,007.44 | 146,760.6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 | 28,569.81 | 22,900.00 | 3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58.34 | 40,170.63 | 459,907.44 | 181,760.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9.94 | 138,278.78 | -316,005.24 | -130,720.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80,000.00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 120,000.00 | 180,000.00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60.00 | 150,261.38 | 2,850.64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446.63 | 20,84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0.00 | 320,708.00 | 33,690.64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0.00 | -200,708.00 | 146,309.36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4 | -652.33 | -2,343.01 | -7,468.1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7.49 | 829.82 | 3,172.83 | 10,640.9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1.13 | 177.49 | 829.82 | 3,172.83 |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范围在 2017 年基础上增加 21 家，减少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年末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年末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
|--------------------|------|----------|--------------|
|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南京 | 61.28% | 产业分立 |
|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江苏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南京天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 | 60.00% | 新成立 |
|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 | 张家港 | 100.00% | 新成立 |
| 中荷环保（武汉）有限公司 | 武汉 | 100.00% | 新成立 |
| 郑州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郑州 | 100.00% | 新成立 |
| 武山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天水 | 90.02% | 新成立 |
| 北控滨南（贵州）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贵州 | 51.00% | 新成立 |
| 沈阳盛海环保有限公司 | 沈阳 | 60.00% | 新成立 |
| 成都中荷智慧环保有限公司 | 成都 | 70.00% | 新成立 |
| 柏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 | 新成立 |
| 上海柏中观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89.29% | 新成立 |
|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南京 |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三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 泰兴 | 93.1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龙泉控股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 | 98.81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处置时间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南京钢铁贸易（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 | 2018 年 12 月 | 清算注销 |
| 宁波保税区鑫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宁波 | 2018 年 4 月 | 清算注销 |
|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南京 | 2018 年 5 月 | 清算注销 |
| 亚东亚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西藏 | 2018 年 11 月 | 清算注销 |
| 上海星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2018 年 12 月 | 清算注销 |
|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 南京 | 2018 年 11 月 | 吸收合并、注销 |

1、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5日，由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立，注册资本54,300.00万。公司主要从事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及相关副产品的生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劳力外包服务，废旧物资及不含危险品销售。

2、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3日，由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炭、焦粉、兰炭、矿石、熔剂、合金、废钢、备件、电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销售。

3、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由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钢坯、金属材料、方坯、焦炭销售；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由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水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水路、公路、铁路货运、船舶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钢材、钢坯、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炉料、木材、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煤炭、焦炭、矿石、润滑油、车船配件、车辆及车辆用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轮胎、船舶及船舶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汽车销售；矿石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车船维修保养及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维修、保养；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提供劳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5、江苏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由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钢坯、金属材料、方坯、焦炭销售；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南京天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工业雷达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提供维修、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由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钢材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由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承接“三来一补”业务。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未正式运营，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也未实际出资。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将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中荷环保（武汉）有限公司

中荷环保（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垃圾中转系统的运营；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与垃圾处理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施工；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生活垃圾转运站投资、建设和经营。

10、郑州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环境保护及废物处理相关的技术咨询；固废垃圾中转站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11、武山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武山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北控滨南（贵州）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绿化、河道治理、公厕管理；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除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环卫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除贵稀金属）、汽车配件、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销售。

12、北控滨南（贵州）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北控滨南（贵州）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垃圾分类处置（含餐厨垃圾）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设计、施工；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洗、保洁；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清洁服务；河道治理；城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清掏、疏通、清洁；移动厕所、固定厕所保洁服务；外墙清洗服务；生态环境治理；污泥处理；环卫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人力装卸服务；市政、环卫配套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市政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垃圾清运车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环保和节能设备及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和环保仪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调试；垃圾中转站设备及处理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运营；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安装及调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

及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给排水和污水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垃圾中转站及处理设施的相关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给排水和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调试；废水、废气、噪音声治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自动连续监测（水）；市政管理应急抢险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清洁行业技术咨询服务；家电清洁、石材护理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安装、清理；喷泉水景、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游泳池配套设施设计；水域环境综合治理及维护，房屋租赁信息咨询。

13、沈阳盛海环保有限公司

沈阳盛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垃圾清运服务；环保产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环卫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件销售。

14、成都中荷智慧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荷智慧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不含电子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治理）；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洁服务；销售：汽车、环保设备、清洁用品。

15、柏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柏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由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16、上海柏中观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柏中观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由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6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科技、环境科技、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17、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由子公司 KollerBeteiligungs Holding GmbH & Co. KG 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400 万欧元。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模具（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由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持股比例为 65%。公司主要从事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研发、销售；节能保温材料、保温模板、保温装饰一体化板、保温砂浆、保温线条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江苏三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三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3.18%，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制造、销售；摩托车配件、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车辆制造、销售；专用汽车制造、汽车的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

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河道保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龙泉控股有限公司

龙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要从事运营管理、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21、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76,020.825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8.8115%，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 7 家，减少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年末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
|---------------------------------------|-----|---------|--------------|
| 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宁波 | 100.00% | 新成立 |
| PT.KINTENGNEWENERGYRESOURCESINDONESIA | 印尼 | 65.00% | 新成立 |
| 宁波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 宁波 | 51.00% | 新成立 |
| 铜陵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铜陵 | 90.00% | 新成立 |
| 南昌辉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南昌 | 100.00% | 新成立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年末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
|---------------|-----|--------|--------------|
| 上海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66.6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南京天芯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 |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处置时间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 池州 | 2019 年 12 月 | 股权处置 |
| 江苏金诚花开富贵酿酒有限公司 | 张家港 | 2019 年 6 月 | 股权处置 |
|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 张家港 | 2019 年 6 月 | 股权处置 |
|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 | | | |
| 北控滨南（贵州）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贵州 | 2019 年 12 月 | 股权处置 |
| 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无锡 | 2019 年 1 月 | 清算注销 |
|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重庆 | 2019 年 6 月 | 清算注销 |
| 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合肥 | 2019 年 6 月 | 清算注销 |

1、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16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矿产品、金属材料、冶金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PT.KINTENGNEWENERGYRESOURCESINDONESIA

PT.KINTENGNEWENERGYRESOURCESINDONESIA成立于2019年7月，由本公司及少数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00亿印尼盾。公司主要从事半焦产品生产、加工。

3、宁波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中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6月20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北永发运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信息咨询；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

4、铜陵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18日，由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949.918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绿化、河道治理，公厕管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环卫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除贵稀金属）、汽车配件、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销售。

5、南昌辉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昌辉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2日，由子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4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上海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汽车整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装夹具、模具、检具、五金产品、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天芯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天芯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3日，由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部分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

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处置时间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 池州 | 2019 年 12 月 | 股权处置 |
| 江苏金诚花开富贵酿酒有限公司 | 张家港 | 2019 年 6 月 | 股权处置 |
|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 张家港 | 2019 年 6 月 | 股权处置 |
|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仓储有限公司 | | | |
| 北控滨南（贵州）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贵州 | 2019 年 12 月 | 股权处置 |
| 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无锡 | 2019 年 1 月 | 清算注销 |
|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重庆 | 2019 年 6 月 | 清算注销 |
| 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合肥 | 2019 年 6 月 | 清算注销 |

（三）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在 2019 年基础上增加 10 家，减少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期末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
|-----------------|------|---------|--------------|
|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 |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来安 | 47.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 | 南京 |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菏泽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郓城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数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西安天智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 | 49.00% | 新成立 |
| 南京金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 | 51.00% | 新成立 |
|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 | 100.00% | 新成立 |
| 柏中工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 | 新成立 |
| 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任丘 | 100.00% | 新成立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处置时间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 宿迁 | 2020 年 12 月 | 股权处置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处置时间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 | 2020 年 12 月 | 股权处置 |
| 南京鑫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南京 | 2020 年 8 月 | 清算注销 |
| 南昌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 南昌 | 2020 年 2 月 | 清算注销 |
| 沈阳盛海环保有限公司 | 沈阳 | 2020 年 5 月 | 清算注销 |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7575.76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荣华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傅广兵。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13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瑞江。经营范围包括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随官屯煤化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涂晓光。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水浒东路东段路北，法定代表人为涂晓光。经营范围包

括污水处理、净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数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由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天智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由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少数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由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少数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能量

回收系统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柏中工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由本公司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由本公司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849.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注册资本为 2356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250138424M。企业地址位于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2，法定代表人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合并范围在 2020 年基础上增加 9 家，减少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
|----|---------------------|-----|--------|-----------|
| 1 |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 浙江 | 60.8% | 非统一控制下合并 |
| 2 | 上海恒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 | 100% | 新设 |
| 3 | 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海南 | 100% | 新设 |
| 4 |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 | 100% | 新设 |
| 5 |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责任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 | 新设 |
| 6 | 南京金久恒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 | 新设 |
| 7 | 南京鸿金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 | 41.37% | 新设 |
| 8 | 江苏南钢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南京 | 81.13% | 新设 |
| 9 | 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 | 100% | 新设 |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处置时间 |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
|----|--------------------|-----|------------|------------|
| 1 | 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南京 | 2021 年 1 月 | 处置 |

1、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

2、上海恒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恒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3、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9,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4、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39,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责任有限公司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6、南京金久恒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金久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7、南京鸿金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鸿金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8、江苏南钢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南钢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喷涂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

9、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亿元） | 607.67 | 574.97 | 548.23 | 525.94 |
| 总负债（亿元） | 312.74 | 291.14 | 274.10 | 283.35 |

| | | | | |
|------------------------|--------|--------|--------|--------|
| 全部债务（亿元） | 129.01 | 111.28 | 95.02 | 113.27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94.93 | 283.83 | 274.13 | 242.60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73.27 | 543.13 | 491.98 | 452.15 |
| 利润总额（亿元） | 13.52 | 48.21 | 44.84 | 55.11 |
| 净利润（亿元） | 10.99 | 39.27 | 38.00 | 43.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10.80 | 39.12 | 39.32 | 45.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6.86 | 25.53 | 22.71 | 20.7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7.26 | 24.84 | 45.49 | 52.45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82 | 15.29 | -31.39 | -26.62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37 | -22.52 | -17.56 | -14.36 |
| 流动比率（倍） | 1.15 | 1.12 | 1.00 | 0.92 |
| 速动比率（倍） | 0.82 | 0.80 | 0.71 | 0.69 |
| 资产负债率（%） | 51.47 | 50.64 | 50.00 | 53.87 |
| 资本债务比率（%） | 30.43 | 28.16 | 25.74 | 31.83 |
| 营业毛利率（%） | 11.63 | 11.87 | 14.28 | 20.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3 | 14.02 | 15.22 | 19.94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6 | 6.99 | 9.55 | 12.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0 | 14.08 | 14.71 | 19.42 |
| EBITDA（亿元） | 18.59 | 74.75 | 70.97 | 80.79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7.64 | 67.17 | 74.69 | 71.3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42 | 12.22 | 10.97 | 11.0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9.32 | 38.98 | 37.65 | 39.5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7.79 | 7.17 | 7.46 | 7.59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其中2021年3月末平均总资产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总资产平均，2020年末平均总资产为2019年末及2018年末总资产平均，2019年末平均总资产为2018年末及2017年末总资产平均，2018年末平均总资产直接采用2018年末总资产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2021年3月末平均净资产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净资产平均，2020年末平均净资产为2019年末及2018年末净资产平均，2019年末平均净资产为2018年末及2019年末净资产平均，2018年末平均净资产直接采用2018年末净资产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2021年3月末平均应收账款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平均，2020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2019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9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2018年末及2019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8年末平均应收账款直接采用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2021年3月末平均存货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存货平均，2020年末平均存货为2019年末及2018年末存货平均，2019年末平均存货为2018年末及2019年末存货平均，2018年末平均存货直接采用2018年末存货余额。

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525.94 亿元、548.23 亿元、574.97 亿元及 607.67 亿元。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83.35 亿元、274.10 亿元、291.14 亿元及 312.74 亿元。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0 和 1.12，同期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 和 0.80。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中有升，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0.82，保持上升。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50.00%和 50.64%，呈持续下降趋势，整体水平较为合理，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47%，与 2020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7、10.97、12.22，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强。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

（一）合并口径的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787,672.12 | 12.97 | 726,679.30 | 12.64 | 563,241.49 | 10.27 | 539,077.11 | 10.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3,144.44 | 5.16 | 127,551.48 | 2.22 | 194,578.32 | 3.55 | - | 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825.45 | 0.19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0,557.55 | 1.23 | 40,281.51 | 0.73 | 122,923.22 | 2.3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2,519.47 | 2.35 | 136,992.92 | 2.38 | 144,439.01 | 2.63 | 679,966.56 | 12.93 |
| 其中：应收票据 | | | 1,344.67 | 0.02 | 1,411.34 | 0.03 | 561,619.81 | 10.68 |
| 应收账款 | 142,519.47 | 2.35 | 135,648.25 | 2.36 | 143,027.68 | 2.61 | 118,346.74 | 2.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574,292.21 | 9.46 | 559,099.33 | 9.72 | 430,946.96 | 7.86 | - | 0.00 |
| 预付款项 | 95,842.88 | 1.58 | 83,559.08 | 1.45 | 37,858.03 | 0.69 | 40,098.98 | 0.76 |
| 其他应收款 | 33,498.58 | 0.55 | 42,282.44 | 0.74 | 37,839.02 | 0.69 | 12,977.59 | 0.25 |
| 其中：应收股利 | 10,497.06 | 0.17 | 11,951.83 | 0.21 | 1,427.39 | 0.03 | - | 0.00 |
| 应收利息 | 116.58 | | 157.18 | | 76.22 | 0.00 | 187.26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22,884.94 | 0.38 | 42,282.44 | 0.52 | 36,335.41 | 0.66 | 12,790.33 | 0.24 |
| 存货 | 840,918.68 | 13.85 | 714,929.63 | 12.43 | 619,870.61 | 11.31 | 511,027.32 | 9.72 |
| 待摊费用 | | | | | - | 0.00 | -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194.66 | 0.23 | 14,565.23 | 0.25 | 14,157.43 | 0.26 | 12,634.98 | 0.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68,943.10 | 1.14 | 64,778.02 | 1.13 | 55,095.23 | 1.00 | 151,354.18 | 2.8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71,026.13 | 47.25 | 2,551,820.44 | 44.38 | 2,138,307.62 | 39.00 | 2,070,059.94 | 39.36 |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135,983.36 | 2.37 | 313,441.54 | 5.72 | 377,064.76 | 7.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5,202.35 | 2.56 | 25,530.97 | 0.44 | 39,476.73 | 0.72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445.60 | 0.70 | 26,945.60 | 0.47 | 17,438.61 | 0.32 | 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263,393.27 | 4.34 | 276,465.79 | 4.81 | 252,065.50 | 4.60 | 201,310.59 | 3.83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829.51 | 0.67 | 49,165.70 | 0.86 | 170,257.07 | 3.11 | 53,931.62 | 1.03 |
| 固定资产 | 2,040,634.91 | 33.58 | 2,048,409.47 | 35.63 | 2,005,652.06 | 36.58 | 2,096,561.98 | 39.86 |
| 在建工程 | 293,756.08 | 4.84 | 250,271.81 | 4.35 | 274,978.97 | 5.02 | 193,652.09 | 3.68 |
| 无形资产 | 154,938.32 | 2.55 | 155,213.59 | 2.70 | 137,092.00 | 2.50 | 138,267.39 | 2.63 |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261.06 | 0.00 | 0.00 | 0.00 |
| 商誉 | 84,026.72 | 1.38 | 84,026.72 | 1.46 | 65,147.19 | 1.19 | 66,682.90 | 1.27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3.41 | 0.01 | 2,008.71 | 0.03 | 763.71 | 0.01 | 3,463.09 |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924.78 | 0.79 | 47,575.00 | 0.83 | 57,743.74 | 1.05 | 58,429.44 | 1.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562.69 | 1.28 | 96,245.90 | 1.67 | 9,722.09 | 0.18 | 20.69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01,327.64 | 52.75 | 3,197,842.62 | 55.62 | 3,344,040.26 | 61.00 | 3,189,384.56 | 60.64 |
| 资产总计 | 6,076,700.43 | 100.00 | 5,749,663.06 | 100.00 | 5,482,347.88 | 100.00 | 5,259,444.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59,444.50 万元、5,482,347.88 万元、5,749,663.06 万元和 6,076,700.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5,749,663.0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67,315.18 万元，增幅为 4.88%。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6%、39.00%、44.38%和 47.25%，呈上升的趋势。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13,512.82 万元，增幅为 19.34%。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4%、61.00%、55.62%和 52.75%。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体现了发行人所处的钢铁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551,820.4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4.38%，非流动资产为 3197842.62 万元，占总资产的 55.62%。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871,026.1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7.44%、10.91%、20.00%、29.29%，合计占比为 87.6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61.69%。

(1) 货币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26.95 | 0.00 | 51.04 | 0.01 | 92.76 | 0.02 |
| 银行存款 | 498,120.01 | 68.55 | 325,557.19 | 57.80 | 361,797.64 | 67.11 |
| 其他货币资金 | 228,532.34 | 31.45 | 237,633.27 | 42.19 | 177,186.71 | 32.87 |
| 合计 | 726,679.30 | 100.00 | 563,241.49 | 100.00 | 539,077.11 | 100.00 |
| 其中：存放在境 | 74,192.22 | 10.21 | 37,636.22 | 6.68 | 20,570.43 | 3.82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需持有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9,077.11 万元、563,241.49 万元、726,679.30 万元和 787,672.1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5%、10.27%、12.64%和 12.97%。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4,164.38 万元，涨幅为 4.4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63,437.81 万元，涨幅为 29.02%，主要由于 2020 年度新增融资带来货币资金增长。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0,992.82 万元，涨幅为 8.39%，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7,551.48 | 100.00 | 194,578.32 | 100.00 | 0.00 | 0.00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58,235.08 | 45.66 | 37,348.36 | 19.19 | 0.00 | 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40 | 0.01 | 5,606.96 | 2.88 | 0.00 | 0.00 |
| 理财产品 | 69,300.00 | 54.33 | 151,623.00 | 77.92 | 0.00 | 0.00 |
| 合计 | 127,551.48 | 100.00 | 194,578.32 | 100.00 | 0.00 | 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94,578.32 万元、127,551.48 万元和 313,144.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55%、2.22%和 5.1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7,026.84 万元，跌幅为 34.45%，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85,592.96 万元，涨幅为 145.50%，主要原因为新增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557.55 | 100.00 | 40,281.51 | 100.00 | 122,923.22 | 1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0.00 |
| 权益工具投资 | 70,557.55 | 100.00 | 40,281.51 | 100.00 | 117,241.81 | 95.38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5,681.41 | 4.62 |
| 合计 | 70,557.55 | 100.00 | 40,281.51 | 100.00 | 122,923.22 |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22,923.22 万元、40,281.51 万元、70,557.5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0.73%、1.23%和 0.0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0,276.04 万元，涨幅为 75.16%，主要原因为南京钢联新增子公司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买入中芯国际股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0,557.55 万元，跌幅为 100.00%，主要系 2021 年运用新会计准则，将其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

（4）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61,619.81 万元、1,411.34 万元、1,344.6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0.03%、0.02%和 0.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560,208.47 万元，跌幅为 99.75%，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调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44.67 | 1,411.34 | 530,018.3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31,601.51 |
| 合计 | 1,344.67 | 1,411.34 | 561,619.81 |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与占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8,346.74 万元、143,027.68 万元、135,648.25 万元和 142,519.47 万元，占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2.25%、2.61%、2.36%和 2.35%。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4,680.94 万元，增幅为 20.85%。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7,379.43 万元，跌幅为 5.16%。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6,871.22 万元，增幅为 5.0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钢材销售货款，主要债务人为中石化、三一集团、中铁大桥等。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7,174.7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93.31 万元。

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05.71 万元、716.92 万元、757.75 万元和 757.75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1.56%、0.46%、0.50%和 0.53%，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442.97 万元、430.15 万元、757.75 万元和 757.7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1.94%、60.00%、100.00%和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938.71 万元、146,824.20 万元、135,877.72 万元和 141,066.59 万元，所占比例为 86.98%、93.8%、89.64%和 90.68%，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898.05 万元、13,069.42 万元、15,172.00 万元和 13,053.7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95%、8.90%、11.17%和 9.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分别为 0.1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100/00%。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13,702.03 | 83.68 | 5,882.83 | 5.17 | 127,007.82 | 86.50 | 6,560.20 | 5.17 | 91,402.81 | 81.65 | 4,540.64 | 4.97 |
| 1 至 2 年 | 7,085.46 | 5.21 | 708.55 | 10.00 | 5,861.20 | 3.99 | 577.87 | 9.86 | 14,501.40 | 12.95 | 1,450.66 | 10.00 |
| 2 至 3 年 | 3,914.38 | 2.88 | 1,174.31 | 30.00 | 6,890.20 | 4.69 | 1,475.54 | 21.42 | 3,159.26 | 2.82 | 638.04 | 20.20 |
| 3 至 4 年 | 6,021.13 | 4.43 | 3,010.57 | 50.00 | 5,087.92 | 3.47 | 2,543.36 | 49.99 | 1,004.88 | 0.90 | 502.44 | 50.00 |
| 4 至 5 年 | 3,794.87 | 2.79 | 3,035.90 | 80.00 | 323.05 | 0.22 | 258.44 | 80.00 | 504.13 | 0.45 | 400.03 | 79.35 |
| 5 年以上 | 1,359.84 | 1.00 | 2,117.59 | 100.00 | 1,654.01 | 1.13 | 1,654.01 | 100.00 | 1,366.24 | 1.22 | 1,366.24 | 100.00 |
| 合计 | 135,877.72 | 100.00 | 13,069.42 | 11.17 | 146,824.20 | 100.00 | 13,069.42 | 8.90 | 111,938.71 | 100.00 | 8,898.05 | 7.95 |

（6）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预付货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0,098.98 万元、37,858.03 万元、83,559.08 万元和 95,842.8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240.95 万元，跌幅为 5.59%。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701.05 万元，增幅为 120.7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79,667.15 | 95.34 | 34,870.99 | 92.11 | 37,897.36 | 94.51 |
| 1 至 2 年 | 1,552.70 | 1.86 | 1,240.77 | 3.28 | 893.80 | 2.23 |
| 2 至 3 年 | 1,349.77 | 1.62 | 682.29 | 1.80 | 386.81 | 0.96 |
| 3 年以上 | 989.46 | 1.18 | 1,063.99 | 2.81 | 921.01 | 2.30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合计 | 83,559.08 | 100.00 | 37,858.03 | 100.00 | 40,098.98 | 100.00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04.51 万元、9,229.73 万元、15,893.33 万元和 8,449.41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53.32%、18.43%、36.12%和 36.92%，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7,304.51 万元、9,229.73 万元、15,893.3 万元和 8,449.4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 11,677.99 万元、37,566.53 万元、24,780.48 万元和 13,920.91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35.98%、75.02%、56.32%和 60.83%，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2,217.68 万元、4,509.12 万元、4,577.79 万元和 5,564.4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8.99%、12.00%、18.47%和 22.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89 万元、0.00 万元、14.62 万元和 14.62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0.44%、0.00%、0.03%和 0.06%，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43.89 万元、0.00 万元、14.62 万元和 14.6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100/00%。

目前，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前）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2,560.28 | 50.69 | 692.99 | 5.52 | 30,136.07 | 80.22 | 1,774.54 | 5.89 | 6,864.50 | 58.78 | 358.67 | 5.22 |
| 1 至 2 年 | 7,221.50 | 29.14 | 721.92 | 10.00 | 3,157.64 | 8.41 | 307.44 | 9.74 | 2,348.89 | 20.11 | 211.20 | 8.99 |
| 2 至 3 年 | 1,451.92 | 5.86 | 329.30 | 22.68 | 1,959.04 | 5.21 | 481.59 | 24.58 | 304.56 | 2.61 | 64.13 | 21.06 |
| 3 至 4 年 | 1,362.47 | 5.50 | 681.24 | 50.00 | 268.59 | 0.71 | 114.67 | 42.69 | 1,073.33 | 9.19 | 530.50 | 49.43 |
| 4 至 5 年 | 159.82 | 0.64 | 127.85 | 80.00 | 1,048.85 | 2.79 | 838.57 | 79.95 | 141.15 | 1.21 | 111.66 | 79.11 |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5 年以上 | 2,024.49 | 8.17 | 2024.49 | 100.00 | 996.34 | 2.65 | 992.32 | 99.60 | 945.56 | 8.10 | 941.51 | 99.57 |
| 合计 | 24780.48 | 100.00 | 4577.79 | 18.47 | 37,566.53 | 100.00 | 4,509.12 | 12.00 | 11,677.99 | 100.00 | 2,217.67 | 18.99 |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修理用备件、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材料采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11,027.32 万元、619,870.61 万元、714,929.63 万元和 840,918.68 万元，占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9.72%、11.31%、12.43%和 13.85%。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619,870.6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843.29 万元，增幅为 21.30%。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714,929.6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5,059.02 万元，增幅为 15.34%。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一方面是由于钢铁行业市场回暖，发行人为更好应对市场形势的迅速变化，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另一方面铁矿石等原材料、钢材产品价格明显回升。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354.18 万元、55,095.23 万元、64,778.02 万元和 68,943.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1.00%、1.13%和 1.1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6,258.95 万元，减幅为 63.60%，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682.79 万元，增幅为 17.57%，主要是系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344,040.26 万元，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59.98%，合计占比为 69.3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197,842.6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应收款，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6%、7.83%、8.65%，合计占比为 80.5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77,064.76 万元、313,441.54 万元、135,983.36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的比例分别为 7.17%、5.72%、2.37% 和 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0.00 | 0.00 | 0.00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35,983.36 | 313,441.54 | 377,064.76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0.00 | 209,962.34 | 212,219.18 |
| 按成本计量的 | 135,983.36 | 103,479.20 | 164,845.58 |
| 合计 | 135,983.36 | 313,441.54 | 377,064.7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13,441.5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63,623.22 万元，跌幅为 16.8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35,983.3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77,458.18 万元，跌幅为 56.62%，主要原因为松河煤业股权转让，复星惟实、复星创泓等基金归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322.90 | 75.68 | 20,307.61 | 51.44 | 0.00 | 0.00 |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5,108.07 | 20.01 | 13,668.54 | 34.62 | 0.00 | 0.00 |
|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4,150.58 | 10.51 | 0.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00.00 | 4.31 | 1,350.00 | 3.42 | 0.00 | 0.00 |
| 合计 | 25,530.97 | 100.00 | 39,476.73 | 100.00 | 0.00 | 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39,476.73 万元、25,530.97 万元和 155,202.35 万元，占总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72%、0.44%和 2.5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45.76 万元，跌幅为 35.33%，主要原因为退出对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29,671.38 万元，涨幅为 507.90%，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16,878.67 | 62.64 | 12,962.78 | 74.33 | 0.00 | 0.00 |
|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4,475.84 | 25.67 | 0.00 | 0.00 |
| 超过一年期理财产品 | 10,066.93 | 37.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6,945.60 | 100.00 | 17,438.61 | 100.00 | 0.00 | 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7,438.61 万元、26,945.60 万元和 42,44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32%、0.47%和 0.7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506.99 万元，涨幅为 54.52%，主要原因为新购入长期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00.00 万元，涨幅为 57.52%，主要原因为长期理财产品增加。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01,310.59 万元、252,065.50 万元、276,465.79 万元和 263,393.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4.60%、4.81%和 4.3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0,754.91 万元，增幅 25.21%，主要原因为柏中环境特许经营权项目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400.29 万元，增幅为 9.68%。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3,931.62 万元、170,257.07 万元、49,165.70 万元和 40,82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3.11%、0.86%和 0.6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325.45 万元，增幅为 215.69%，追加投资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约 1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091.37 万元，减幅为 71.12%，主要原因为对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追加投资。

（6）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93,652.09 万元、274,978.97 万元、250,271.81 万元和 293,756.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5.02%、4.35%和 4.8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81,326.88 万元，增幅为 42.00%，主要是公司加大环保、节能等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24,707.16 万元，减幅为 8.99%。

（7）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相对较高，占比也呈现相对平稳的态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96,561.98 万元、2,005,652.06 万元、2,048,409.47 万元和 2,040,63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6%、36.58%、35.63%和 33.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0,909.92 万元，降幅为 4.3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2,757.41 万元，增幅为 2.1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222,410.84 | 4,200,388.00 | 4,007,734.90 | 3,949,208.93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266,405.41 | 1,383,528.00 | 1,320,313.11 | 1,323,196.32 |
| 机器设备 | 2,792,757.40 | 26,996,501.73 | 2,578,306.14 | 2,522,418.15 |
| 运输设备 | 88,205.73 | 348,123.53 | 33,114.89 | 33,184.3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75,042.29 | 823,974.76 | 76,000.77 | 70,410.15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175,099.87 | 21,448,009.56 | 1,995,406.78 | 1,845,670.01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447,133.44 | 4,684,416.15 | 442,914.34 | 415,577.46 |
| 机器设备 | 1,646,717.75 | 15,890,244.00 | 1,474,616.00 | 1,355,826.03 |
| 运输设备 | 21,408.72 | 238,192.92 | 21,775.94 | 21,133.3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59,839.96 | 635,156.50 | 56,100.50 | 53,133.19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6,676.06 | 71,775.74 | 6,676.06 | 6,976.94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0.00 | 3,677.54 | - | 214.92 |
| 机器设备 | 6,676.06 | 67,860.25 | 6,676.06 | 6,760.27 |
| 运输设备 | 0.00 | 205.11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0.00 | 32.85 | - | 1.75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040,634.91 | 20,484,094.72 | 2,005,652.06 | 2,096,561.98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815,545.74 | 9,147,186.33 | 877,398.77 | 907,403.94 |
| 机器设备 | 1,197,912.26 | 11,038,397.48 | 1,097,014.07 | 1,159,831.85 |
| 运输设备 | 13,026.86 | 109,725.50 | 11,338.95 | 12,050.97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4,150.06 | 188,785.42 | 19,900.27 | 17,275.22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南钢股份部分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9.21 亿元。其中，9.51 亿元为转运站、空压站、水泵站、渣池、沉淀池、通廊、水气管线、涵管、水塔、雕塑等，历史遗留因系测绘资料不完整、须重新测绘的厂区内办公场所约 0.57 亿元，另有约 9.12 亿元固定资产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涉及 5 米轧机、第一炼钢、第二炼钢等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结算资料需要完善，预决算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正在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快审结并及时报送补办相关产权证书的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长期资产存在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商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66,682.90 万元、65,147.19 万元、84,026.72 万元和 84,02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19%、1.46%和 1.3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减少 1,535.71 万元，减幅为 2.3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增加 18,879.53 万元，增幅为 28.98%，主要系收购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63.09 万元、763.71 万元、2,008.71 万元和 613.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1%、0.03%和 0.0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5.00 万元，涨幅为 163.02%，主要系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增加。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1,395.30 万元，跌幅为 69.46%，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 619.03 | 30.82 | 612.13 | 80.15 | 350.80 | 10.13 |
| 其他 | 1,389.69 | 69.18 | 151.57 | 19.85 | 3,112.28 | 89.87 |
| 其中：模具 | 0.00 | 0.00 | 151.57 | 19.85 | 0.00 | 0.00 |
| 山场占地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2,519.08 | 72.74 |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593.21 | 17.13 |
| 合 计 | 2,008.71 | 100.00 | 763.71 | 100.00 | 3,463.09 | 100.00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429.44 万元、57,743.74 万元、47,575.00 万元和 47,924.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05%、0.83%和 0.7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685.70 万元，降幅为 1.1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68.74 万元，降幅为 17.61%。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9 万元、9,722.09 万元、96,245.90 万元和 77,56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8%、1.67%和 1.2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701.40 万元，增幅为 46,889.32%，主要原因为预付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补偿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6,523.81 万元，增幅为 889.97%，主要原因为购入三年期定期存款 3.8 亿元、设备预付款增加 4.39 亿元、预付股权投资款 1.12 亿元等。

（二）合并口径的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687,557.11 | 21.98 | 544,800.05 | 18.71 | 363,504.73 | 13.26 | 507,670.90 | 17.9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796.39 | 0.12 | 3,203.27 | 0.11 | 346.78 | 0.01 | - |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0.00 | 2,165.61 | 0.08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987.10 | 0.04 | - | 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38,338.47 | 26.81 | 952,676.52 | 32.72 | 1,030,389.28 | 37.59 | 1,040,369.35 | 36.72 |
| 其中：应付票据 | 470,731.44 | 15.05 | 497,755.10 | 17.10 | 618,941.46 | 22.58 | 609,811.66 | 21.52 |
| 应付账款 | 367,607.02 | 11.75 | 454,921.42 | 15.63 | 411,447.82 | 15.01 | 430,557.69 | 15.20 |
| 预收款项 | - | - | 4,135.59 | 0.14 | 366,191.39 | 13.36 | 243,565.71 | 8.60 |
| 合同负债 | 463,355.11 | 14.82 | 403,347.05 | 13.8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362.98 | 2.99 | 94,795.61 | 3.26 | 80,851.01 | 2.95 | 79,275.46 | 2.80 |
| 应交税费 | 63,497.46 | 2.03 | 57,715.89 | 1.98 | 46,754.26 | 1.71 | 88,796.79 | 3.13 |
| 其他应付款 | 69,148.65 | 2.21 | 78,425.27 | 2.69 | 67,023.54 | 2.45 | 66,290.17 | 2.3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9,856.39 | 0.34 | 7,400.01 | 0.27 | 7,495.05 | 0.26 |
| 应付股利 | 1,176.00 | 0.04 | - | - | 3,784.16 | 0.14 | 24.81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67,972.65 | 2.17 | 68,568.88 | 2.36 | 55,839.37 | 2.04 | 58,770.32 | 2.07 |
| 预提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应付工程款 | 86,025.77 | 2.75 | - | - | - | - | -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568.89 | 2.42 | 60,471.49 | 2.08 | 106,227.75 | 3.88 | 149,095.00 | 5.2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6,884.53 | 3.42 | 89,008.03 | 3.06 | 77,601.29 | 2.83 | 85,094.00 | 3.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87,535.37 | 79.54 | 2,288,578.77 | 78.61 | 2,139,877.14 | 78.07 | 2,262,322.98 | 79.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56,642.27 | 8.21 | 238,024.90 | 8.18 | 372,839.43 | 13.60 | 172,317.45 | 6.08 |
| 应付债券 | 253,836.96 | 8.12 | 253,793.62 | 8.72 | 102,652.20 | 3.75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6,535.66 | 0.53 | 15,695.18 | 0.54 | 5,024.35 | 0.18 | 303,645.69 | 10.72 |
| 预计负债 | 20,159.95 | 0.64 | 21,798.37 | 0.75 | 19,659.48 | 0.72 | 20,760.11 | 0.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294.80 | 1.32 | 43,999.57 | 1.51 | 61,683.39 | 2.25 | 52,936.24 | 1.87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47,712.07 | 1.53 | 49,469.95 | 1.70 | 39,278.24 | 1.43 | 21,510.76 | 0.76 |
| 租赁负债 | 3,725.39 | 0.12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20.00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39,907.10 | 20.46 | 622,781.59 | 21.39 | 601,157.09 | 21.93 | 571,170.25 | 20.16 |
| 总负债 | 3,127,442.47 | 100.00 | 2,911,360.36 | 100.00 | 2,741,034.23 | 100.00 | 2,833,493.23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波动较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33,493.23 万元、2,741,034.23 万元、2,911,360.36 万元和 3,127,442.4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84%、78.07%、78.61%和 79.5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6%、21.93%、21.39%和 20.46%。

发行人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有一定程度下降，其中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减少 122,445.84 万元，降幅为 5.41%；非流动负债增加 29,986.84 万元，增幅为 5.25%。发行人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有一定程度增加，其中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701.63 万元，增幅为 6.95%；非流动负债增加 21,624.50 万元，增幅为 3.6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2,288,578.7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23.81%、21.75%、19.88%、17.62%，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比为 83.0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2,487,535.3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27.64%、18.92%、14.78%、18.63%，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比为 79.97%。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7,670.90 万元、363,504.73 万元、544,800.05 万元和 687,557.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2%、13.26%、18.71%和 21.9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166.17 万元，降幅为 28.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295.32 万元，增幅为 49.87%，主要原因为新增多笔流动贷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46.78万元、3,203.27万元和3,796.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1%、0.11%和0.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新增346.7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856.49万元，增幅为823.72%，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理财产品增加。

（3）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09,811.66万元、618,941.46万元、497,755.10万元和470,731.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52%、22.58%、17.10%和15.0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129.80万元，增幅为1.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21,186.36万元，跌幅为19.58%。

（4）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30,557.69万元、411,447.82万元、454,921.42万元和367,607.0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20%、15.01%、15.63%和11.75%。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9,109.87万元，降幅4.44%。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3,473.60万元，增幅为10.57%。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应付货款 | 352,663.97 | 308,021.38 | 332,739.37 |
|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81,188.42 | 74,083.51 | 74,132.19 |
| 应付接受劳务款 | 21,069.03 | 29,342.93 | 23,686.13 |
| 合计 | 454,921.42 | 411,447.82 | 430,557.69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共计2,533.33万元，占发行人应付账款的0.56%，均为工程项目设备或施工款，按合同约定或协商付款期。

（5）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货款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243,565.71万元、366,191.39万元、4,135.59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0%、13.36%、0.14%和0.00%。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22,625.68万元，增幅为50.35%，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362,055.80万元，降幅为98.87%，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6）合同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403,347.05万元和463,355.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13.85%和14.8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403,347.05万元，涨幅为100.00%，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调整。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60,008.06万元，涨幅为14.88%。

（7）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9,275.46万元、80,851.01万元、94,795.61万元和93,362.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0%、2.95%、3.26%和2.99%。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575.55万元，增幅为1.99%。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3,944.60万元，增幅为17.25%。

（8）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8,796.79万元、46,754.26万元、57,715.89万元和63,497.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3%、1.71%、1.98%和2.03%。2019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42,042.53万元，降幅为47.35%。2020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0,961.63万元，增幅为23.45%。

（9）应付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7,495.05万元、7,400.01万元、9,856.39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6%、0.27%、0.34%和0.00%。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95.04万元，降幅为1.27%。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456.38万元，增幅为33.19%，主要原因为借款规模增加。

（10）应付股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24.81万元、3,784.16万元、0.00万元和1,176.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14%、0.00%和0.04%。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759.35万元，增幅15,152.56%，主要系新增南钢集团295.00万元，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94.00万元，柏中税务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64.00万元（主要为柏中增加3,258万应付股利）。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3,784.16万元，跌幅为100.00%，主要系已向南钢集团、柏中环境等公司分派股利。

（11）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暂收保证金、押金和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狭义）余额分别为58,770.31万元、55,839.37万元、68,568.88万元和67,972.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7%、2.04%、2.36%和2.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930.94万元，降幅为4.99%。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2,729.51万元，增幅为22.80%，其中暂收的保证金、押金增加约6,000万元，代收代付款和BOT工程款增加约6,000万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49,095.00万元、106,227.75万元、60,471.49万元和75,568.8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6%、3.88%、2.08%和2.42%。发行人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42,867.25万元，

降幅为28.75%。发行人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45,756.26万元，降幅为43.07%，主要原因为多笔长期借款即将到期。

（13）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5,094.00万元、77,601.29万元、89,008.03万元和106,884.5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0%、2.83%、3.06%和3.42%。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比2018年减少7,492.71万元，降幅为8.81%。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11,406.74万元，增幅为14.7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622,781.59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四项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2%、40.75%、7.07%和7.94%，合计占比为93.98%。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639,907.10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上述两项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0.11%、39.67%，合计占比为79.77%。

（1）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2,317.45万元、372,839.43万元、238,024.90万元和256,642.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8%、13.60%、8.18%和8.21%。发行人2019年末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200,521.98万元，增幅为116.37%。发行人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134,814.53万元，降幅为36.16%。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根据企业经营资金需求调整银行借款规模。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长期借款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9,296.57 | 3.91 |

| 项目 | 长期借款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35,413.01 | 14.88 |
| 抵押借款 | 21,015.93 | 8.83 |
| 保证借款 | 23,699.18 | 9.96 |
| 质押、担保借款 | 148,450.23 | 62.37 |
| 借款利息 | 149.97 | 0.06 |
| 合计 | 238,024.90 | 100.00 |

（2）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02,652.20万元、253,793.62万元和253,836.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3.75%、8.72%和8.12%。发行人2019年末新增应付债券102,652.20万元，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中票的发行。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51,141.42万元，增幅为147.24%，主要系2020年新发行2期公司债券。

（3）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03,645.69万元、5,024.35万元、15,695.18万元和16,535.6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72%、0.18%、0.54%和0.53%。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98,621.34万元，降幅为98.35%，主要系减少30亿元单位借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0,670.83万元，涨幅为212.38%，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4）预计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20,760.11万元、19,659.48万元、21,798.37万元和20,159.9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3%、0.72%、0.75%和0.64%。发行人2019年末预计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1,100.63万元，降幅为5.30%。发行人2020年末预计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2,138.89万元，增幅为10.88%。

（5）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52,936.24万元、61,683.39万元、43,999.57万元和41,294.8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7%、2.25%、1.51%和1.32%。发行人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747.15万元，增幅为16.52%。发行人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7,683.82万元，降幅为28.67%。

（三）合并口径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0,687.52 | 5,479,870.67 | 5,264,108.92 | 4,730,845.3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8,115.95 | 5,231,464.57 | 4,809,206.09 | 4,206,317.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571.57 | 248,406.10 | 454,902.83 | 524,527.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62.77 | 1,542,683.81 | 1,266,867.64 | 1,914,770.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1,510.46 | 1,389,746.67 | 1,580,723.21 | 2,180,970.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47.69 | 152,937.14 | -313,855.56 | -266,199.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9,413.28 | 2,272,274.92 | 2,147,881.95 | 1,589,058.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5,670.53 | 2,497,463.52 | 2,323,474.78 | 1,732,677.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42.74 | -225,188.60 | -175,592.83 | -143,618.9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819.47 | 172,902.41 | -36,212.33 | 118,203.37 |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527.40 万元、454,902.83 万元、248,406.10 万元和 72,571.5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69,624.57 万元，降幅为 13.27%。2020 年较去年同期减少 206,496.73 万元，降幅为 45.3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199.96 万元、-313,855.56 万元、152,937.14 万元和-138,247.69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47,655.60 万元，降幅为 17.90%。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66,792.70 万元，增幅为 148.7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18.98 万元、-175,592.83 万元、-225,188.60 万元和 133,742.74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减少 31,973.85 万元，降幅为 22.26%。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49,595.77 万元，降幅为 28.24%，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 亿左右。

（四）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情况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15 | 1.12 | 1.00 | 0.92 |
| 速动比率（倍） | 0.82 | 0.80 | 0.71 | 0.6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42 | 12.22 | 10.97 | 11.07 |
| 资产负债率（%） | 51.47 | 50.64 | 50.00 | 53.87 |

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0、1.12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0.80 和 0.8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主营业务是钢铁冶炼和轧制，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例较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53.87%、50.00%、50.64%和 51.47%，呈下降趋势，整体负债水平有所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7、10.97、12.22 和 10.42，呈波动上升趋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都有较小增幅。

从整体来看，南京钢联资产质量好，近三年整体负债水平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强。

（五）合并口径的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分别为 20.66%、14.28%、11.87%和 12.54%。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482,120.58 万元、392,727.32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7.51%和 3.35%。

截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135,151.0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109,937.53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11.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732,718.66 | 5,431,333.15 | 4,919,789.85 | 4,521,470.86 |
| 营业收入 | 1,732,718.66 | 5,431,333.15 | 4,919,789.85 | 4,521,470.86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37,376.84 | 5,106,021.48 | 4,572,746.52 | 3,952,670.63 |
| 减：营业成本 | 1,515,478.58 | 4,786,879.06 | 4,217,253.65 | 3,587,308.83 |
| 税金及附加 | 7,271.56 | 31,683.11 | 35,231.01 | 44,635.46 |
| 销售费用 | 10,996.46 | 35,370.31 | 70,931.53 | 63,704.92 |
| 管理费用 | 33,470.82 | 139,230.51 | 128,565.90 | 132,788.52 |
| 研发费用 | 18,506.47 | 86,007.87 | 59,115.78 | 45,110.32 |
| 财务费用 | 6,500.40 | 26,850.62 | 61,648.65 | 79,122.5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61,178.88 | 64,665.76 | 73,002.05 |
| 利息收入 | - | 26,936.36 | 14,231.09 | 8,910.68 |
| 加：其他收益 | 8,060.34 | 37,390.57 | 26,700.02 | 25,891.08 |
| 投资净收益 | 7,180.00 | 154,164.88 | 124,484.60 | 42,851.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2,476.76 | 14,205.57 | 8,252.15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9,562.64 | -8,701.14 | 23,219.33 | -44,298.1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240.07 | 26,992.99 | -57,969.19 | -31,227.54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637.71 | -2,133.16 | - |
| 汇兑收益 | 1,088.46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47.27 | 315.59 | 974.57 |
| 三、营业利润 | 133,247.48 | 480,582.55 | 461,660.51 | 562,991.4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56.00 | 5,418.49 | 4,722.96 | 2,187.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2.41 | 3,880.46 | 17,960.72 | 14,073.38 |
| 四、利润总额 | 135,151.08 | 482,120.58 | 448,422.76 | 551,105.79 |
| 减：所得税 | 25,213.55 | 89,393.26 | 68,412.71 | 112,523.03 |
| 五、净利润 | 109,937.53 | 392,727.32 | 380,010.05 | 438,582.76 |
| 少数股东损益 | 41,315.13 | 137,420.14 | 152,884.39 | 231,108.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8,622.40 | 255,307.18 | 227,125.65 | 207,474.31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业务、贸易业务、副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98,318.99 万元，增幅为 8.8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11,543.30 万元，增幅为 10.40%。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持续上升。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629,944.82 万元，增幅为 17.56%。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569,625.41 万元，增幅为 13.51%。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10,996.46 | 35,370.31 | 70,931.53 | 63,704.92 |
| 管理费用 | 33,470.82 | 139,230.51 | 128,565.90 | 132,788.52 |
| 财务费用 | 6,500.40 | 26,850.62 | 61,648.65 | 79,122.58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61,178.88 | 64,665.76 | 73,002.05 |
| 利息收入 | - | 26,936.36 | 14,231.09 | 8,910.68 |
| 期间费用合计 | 50,967.67 | 201,451.44 | 261,146.08 | 275,616.02 |
| 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7 | 3.71 | 5.31 | 6.10 |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75,616.02 万元、261,146.08 万元、201,451.44 万元和 50,96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5.31%、3.71%和 2.97%。

(1) 销售费用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704.92 万元、70,931.53 万元、35,370.31 万元和 10,99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1%、1.44%、0.65%和 0.63%。

(2) 管理费用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788.52 万元、128,565.90 万元、139,230.51 万元和 33,47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7%、2.61%、2.56%和 1.95%。

（3）财务费用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9,122.58 万元、61,648.65 万元、26,850.62 万元和 6,50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5%、1.25%、0.49%和 0.38%，略有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1,227.54 万元、57,969.19 万元、26,992.99 万元和 11,240.07 万元。最近一年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12 月 |
|--------------|-------------------|
| 坏帐损失 | -563.24 |
| 存货跌价损失合计 | -22,470.9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237.5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0.0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14.12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0.00 |
| 商誉减值准备 | -2,207.07 |
| 合计 | -26,992.99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4,298.17 万元、23,219.33 万元、-8,701.14 万元和 9,562.64 万元。最近一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12 月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63.52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809.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37.62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637.62 |

| | |
|------------|------------------|
| 合 计 | -8,701.14 |
|------------|------------------|

5、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2,851.30 万元、124,484.60 万元、154,164.88 万元和 7,180.00 万元。最近一年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2,476.7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901.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37.7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226.66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1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941.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9.0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018.94 |
|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80.87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4,516.25 |
| 其他 | 49.12 |
| 合计 | 154,164.88 |

6、营业外收入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87.70 万元、4,722.96 万元、5,418.49 万元和 2,256.0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7、净利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8,582.76 万元、380,010.05 万元、392,727.32 万元和 109,937.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行业波动导致原料和产品价格变化所致。

（六）合并口径的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情况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9.32 | 38.98 | 37.65 | 39.5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16 | 0.88 | 0.92 | 0.89 |
| 存货周转率（次） | 7.79 | 7.17 | 7.46 | 7.59 |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均已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

经营效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59、7.46、7.17 和 7.7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0.89、0.92、0.88 及 1.1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56、37.65、38.98 和 49.3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资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表明发行人经营效率持续向好。

（七）母公司口径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230.54 | 0.09 | 177.49 | 0.01 | 21,429.82 | 1.62 | 3,772.83 | 0.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83.83 | 0.24 | | 0.00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5,590.71 | 6.37 | 83,992.30 | 6.25 | 33,095.33 | 2.51 | 39,154.27 | 4.3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 - | 0.00 | 150.00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 | - | 83,992.30 | 6.25 | 33,095.33 | 2.51 | 39,004.27 | 4.30 |
| 预付款项 | - | - | - | - | 3,205.43 | 0.24 | 1.05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65.15 | 0.00 | 180.55 | 0.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90,005.08 | 6.69 | 84,169.79 | 6.26 | 57,795.73 | 4.38 | 43,108.70 | 4.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282.93 | 5.67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76,680.75 | 5.71 | 76,669.43 | 5.80 | 86,771.55 | 9.5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63,923.45 | 86.58 | 1,163,923.45 | 86.61 | 1,186,214.86 | 89.81 | 776,214.86 | 85.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5.60 | 0.01 | 166.48 | 0.01 | 131.98 | 0.01 | 661.07 | 0.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000.00 | 1.04 | 19,000.00 | 1.41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54,401.98 | 93.31 | 1,259,770.68 | 93.74 | 1,263,016.27 | 95.62 | 863,647.48 | 95.25 |
| 资产总计 | 1,344,407.06 | 100.00 | 1,343,940.47 | 100.00 | 1,320,811.99 | 100.00 | 906,756.19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06,756.19 万元、1,320,811.99 万元、1,343,940.47 万元及 1,344,407.06 万元，规模有较小的增长，这反映了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2019 年的总资产规模较 2018 年上升 414,055.81 万元，增幅为 45.66%；2020 年的总资产规模较 2019 年上升 23,128.48 万元，增幅为 1.75%；2021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规模较 2020 年上升 466.59 万元，增幅为 0.03%；

从资产结构看，2019 年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34.07%。2020 年末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45.63%。2021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45.63%。

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776,214.86 万元、1,186,214.86 万元、1,163,923.45 万元及 1,163,92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85.60%、89.81%、86.61%及 86.58%。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410,000.00 万元，增幅为 52.82%。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9 年末同比减少 22,291.41 万元，降幅为 1.88%。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应付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51,316.37 | 33.73 | 0.00 | 63.49 | 133,846.82 | 99.73 | 122,387.92 | 99.99 |
|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5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51,316.37 | 33.73 | 0.00 | 63.44 | 133,846.82 | 99.73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0.00 | 0.00 | 0.00 | 296.16 | 0.22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394.91 | 0.26 | 0.00 | 0.19 | 61.85 | 0.05 | 8.29 |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5.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1,711.28 | 33.99 | 0.00 | 69.23 | 134,204.82 | 100.00 | 122,396.21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 30.77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债券 | 100,427.43 | 66.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427.43 | 66.01 | 0.00 | 30.77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152,138.71 | 100.00 | 0.00 | 100.00 | 134,204.82 | 100.00 | 122,396.21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81%、0.00% 及 33.73%，是母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比在 99%以上，主要为与南钢联合等关联方资金往来。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30 | 61,776.89 | 167,352.86 | 123,252.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9.94 | 138,278.78 | -316,005.24 | -130,720.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0.00 | -200,708.00 | 146,309.36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4 | -652.33 | -2,343.01 | -7,468.1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252.14 万元、167,352.86 万元、61,776.89 万元、-176.3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720.24 万元、-316,005.24 万元、138,278.78 万元、4,339.94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6,309.36 万元、-200,708.00 万元、-4,160.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74 | 1.62 | 0.18 | 0.32 |
| 速动比率（倍） | 1.74 | 1.62 | 0.18 | 0.32 |
| 资产负债率（%） | 11.32 | 11.28 | 35.43 | 14.8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 0.32、0.18、1.62 及 1.7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0%、35.43%、11.28%及 11.32%，负债水平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4.55 | 110.67 | 102.60 | - |
| 营业成本 | 54.55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毛利 | - | 110.67 | 102.60 | - |
| 投资收益 | -1.02 | 515,968.50 | 84,980.41 | 149,473.83 |
| 营业利润 | -116.48 | 512,128.27 | 81,650.11 | 149,878.88 |
| 利润总额 | -116.48 | 511,128.27 | 81,778.42 | 150,799.57 |
| 净利润 | -87.36 | 489,561.34 | 80,243.00 | 150,230.44 |

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9,473.83 万元、84,980.41 万元、515,968.501 万元及 -1.02 万元。2018 年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亚东亚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分红确认投资收益 12.88 亿元。

近三年及以一期，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230.44 万元、80,243.00 万元、489,561.34 万元及 -87.36 万元。

七、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总计分别为 1,132,729.04 万元、950,248.46 万元、1,112,785.24 万元及 1,290,140.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 | 687,557.11 | 544,800.05 | 363,504.73 | 507,670.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568.89 | 60,471.49 | 106,227.75 | 149,095.00 |
|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 763,126.00 | 605,271.54 | 469,732.48 | 656,765.90 |
| 长期借款 | 256,642.27 | 238,024.90 | 372,839.43 | 172,317.45 |
| 长期应付款 | 16,535.66 | 15,695.18 | 5,024.35 | 303,645.69 |
| 应付债券 | 253,836.96 | 253,793.62 | 102,652.20 | - |
|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 527,014.89 | 507,513.70 | 480,515.99 | 475,963.14 |
| 有息债务总计 | 1,290,140.89 | 1,112,785.24 | 950,248.46 | 1,132,729.04 |

（二）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687,557.11 | 53.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568.89 | 5.86 |
| 长期借款 | 256,642.27 | 19.89 |
| 长期应付款 | 16,535.66 | 1.28 |
| 应付债券 | 253,836.96 | 19.68 |
| 总计 | 1,290,140.89 | 100.00 |

（三）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长期借款 | 合计 |
|-----------|-------------------|-------------------|-------------------|
| 信用借款 | 92,222.73 | 7,700.86 | 99,923.59 |
| 质押借款 | 49,118.00 | 36,304.51 | 85,422.51 |
| 抵押借款 | 11,950.00 | 23,889.73 | 35,839.73 |
| 保证借款 | 434,790.66 | 48,220.76 | 483,011.42 |
| 质押+保证借款 | 99,475.72 | 139,526.41 | 239,002.13 |
| 合计 | 687,557.11 | 256,642.27 | 943,199.38 |

（四）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融资分类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担保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南钢股份 | 鑫武海运 | 广发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6/17 | 2021/6/16 | 1,000.00 | 是 | 否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中国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8/31 | 2021/8/30 | 810.00 | 是 | 否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中国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9/14 | 2021/9/13 | 1,190.00 | 是 | 否 |
| 南京钢联 | 鑫武海运 | 农业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7/24 | 2021/7/23 | 1,550.00 | 是 | 否 |
| 南京钢联 | 鑫武海运 | 农业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9/4 | 2021/7/23 | 1,450.00 | 是 | 否 |

| | | | | | | | | |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交通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9/24 | 2021/9/22 | 1,000.00 | 是 | 否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江苏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3/30 | 2021/3/20 | 1,000.00 | 是 | 否 |
| 南京钢联 | 鑫武海运 | 光大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1/3/22 | 2022/3/21 | 1,000.00 | 是 | 否 |
| 合计 | | | | | | 9,000.00 | | |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并且公司发行全部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1 亿元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7 亿元用于公司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五）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六）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报表 | 模拟报表 | 模拟变动额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51,820.44 | 2,561,820.44 | 1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7,842.62 | 3,197,842.62 | - |
| 资产总计 | 5,749,663.06 | 5,759,663.06 | 1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88,578.75 | 2,218,578.75 | -7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2,781.58 | 702,781.58 | 80,000.00 |
| 负债合计 | 2,911,360.33 | 2,921,360.33 | 1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38,302.72 | 2,838,302.72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50.64 | 50.72 | +0.18 个百分点 |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融资分类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担保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南钢股份 | 鑫武海运 | 广发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6/17 | 2021/6/16 | 1,000.00 | 是 | 否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中国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8/31 | 2021/8/30 | 810.00 | 是 | 否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中国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9/14 | 2021/9/13 | 1,190.00 | 是 | 否 |
| 南京钢联 | 鑫武海运 | 农业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7/24 | 2021/7/23 | 1,550.00 | 是 | 否 |
| 南京钢联 | 鑫武海运 | 农业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9/4 | 2021/7/23 | 1,450.00 | 是 | 否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交通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9/24 | 2021/9/22 | 1,000.00 | 是 | 否 |
| 南钢发展 | 鑫武海运 | 江苏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0/3/30 | 2021/3/20 | 1,000.00 | 是 | 否 |
| 南京钢联 | 鑫武海运 | 光大银行 | 短期借款 | 2021/3/22 | 2022/3/21 | 1,000.00 | 是 | 否 |
| 合计 | | | | | | 9,000.00 | | |

（二）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0.09 亿元，主要系融资保证金；受限应收票据为 31.58 亿元，主要系使用票据池业务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受限固定资产为 12.98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为 0.04 亿元，主要系银行融资增信措施。若银行贷款到期出现偿付困难，处置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新世纪资信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资信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产品结构优势较强，具备较强市场风险抵抗力。南京钢联钢材产品以优特钢为主，近年来公司部分产品保持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产品结构优势较强，具备较强的市场风险抵抗能力。

（2）研发能力强。南京钢联注重生产工艺优化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且通过人才引进及多年培育，积累了一批特钢专业研发人员。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持及增强产品竞争力。

（3）经营业绩良好。受益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及钢价上涨，近年来南京钢联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盈利水平较强，虽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但仍处于良好水平。

（4）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得益于利润积累，南京钢联权益规模继续扩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主要风险

（1）公司盈利易受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目前钢铁行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同时仍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风险，南京钢联未来仍将承受较大的盈利波动风险。

（2）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南京钢联所需铁矿石基本外购且主要来自进口，易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以来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攀升，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1、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首次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给出公司 AA+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所涉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

3、本期评级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新世纪资信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所涉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 380.32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额度共计 110.88 亿元，未使用额度共计 269.5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总额度 | 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1 | 工商银行 | 83,104 | 26,603 | 56,501 |
| 2 | 建设银行 | 264,217 | 85,077 | 179,140 |
| 3 | 中国银行 | 53,339 | 43,134 | 10,205 |
| 4 | 交通银行 | 133,466 | 43,790 | 89,676 |
| 5 | 浦发银行 | 277,000 | 6,000 | 271,000 |
| 6 | 民生银行 | 150,000 | 5,000 | 145,000 |
| 7 | 中信银行 | 148,000 | 64,544 | 83,456 |
| 8 | 光大银行 | 65,000 | 44,112 | 20,888 |
| 9 | 南京银行 | 170,100 | 63,413 | 106,687 |
| 10 | 浙商银行 | 110,000 | 9,800 | 100,200 |
| 11 | 江苏银行 | 107,000 | 74,639 | 32,361 |
| 12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210,000 | 189,476 | 20,524 |
| 13 | 杭州银行 | 78,000 | 23,000 | 55,000 |
| 14 | 华夏银行 | 50,000 | 1,000 | 49,000 |
| 15 | 法国巴黎银行 (BNPP) | 300,711 | 101,166 | 199,545 |
| 16 | 荷兰合作银行 (RABO) | 65,713 | 23,604 | 42,109 |
| 17 | ING | 52,570 | 45,040 | 7,530 |
| 18 | 广发 | 95,000 | 12,422 | 82,578 |
| 19 | 宁波银行 | 69,000 | 58,000 | 11,000 |
| 20 | 其他 | 1,321,015 | 187,881 | 1,133,134 |
| 合计 | | 3,803,235 | 1,107,701 | 2,695,534 |

(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亿元) | 发行利率 (%) |
|----------------|------|------------|------------|--------------|-------------|
| 19 南京钢铁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19.1.18 | 2022.1.18 | 5.00 | 5.50 |
| 19 南京钢铁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19.12.5 | 2022.12.5 | 5.00 | 5.35 |
| 20 南钢 01 | 公司债 | 2020.3.20 | 2023.3.20 | 8.00 | 5.20 |
| 20 南钢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0.5.27 | 2023.5.27 | 5.00 | 4.59 |
| 20 南钢 G1 | 公司债 | 2020.10.20 | 2023.10.20 | 2.00 | 5.60 |
| 21 南京钢铁 SCP001 | 超短融 | 2021.4.29 | 2021.7.28 | 3.00 | 3.8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8 亿元，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末 | 2020 度/末 | 2019 度/末 | 2018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15 | 1.12 | 1.00 | 0.92 |
| 速动比率（倍） | 0.82 | 0.80 | 0.71 | 0.6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42 | 12.22 | 10.97 | 11.07 |
| 资产负债率（%） | 51.47 | 50.64 | 50.00 | 53.8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

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募集说明书摘要；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发行公告；
- 5、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如下重大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披露。

-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4、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5、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6、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 7、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 8、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 9、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0、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1、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2、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1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 14、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15、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定期报告。

1、年度报告的披露

发行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发行人概况；
- （2）发行人经营情况、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提前披露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和截止日期，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2、中期报告的披露

发行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本年度的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发行人概况；

(2) 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提前披露中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和截止日期，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和“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将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管理部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春林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邮政编码：211500

电话：025-57072069

传真：025-570720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

（一）发行人现金流量充裕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73.08 亿元、526.41 亿元、547.99 亿元和 173.0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5 亿元、45.49 亿元、24.84 亿元和 7.26 亿元，现金整体规模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按期偿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15 亿元、491.98 亿元、543.13 亿元和 171.50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板材、棒材制品等。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健，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债务偿付保障度较高。

（三）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474.31 万元、227,125.65 万元、255,307.18 万元和 68,622.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9,969.0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提供了可靠保证。

（四）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 380.32 亿元，未使用额度 269.55 亿元。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品种较多，授信渠道较广，现有融资在满足其经营需求基础上，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较充足，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551,820.4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26,679.30 万元，占比 28.48%；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7,551.48 万元，占比 5.00%；应收账款为 135,648.25 万元，占比 5.32%；应收票据为 1,344.67 万元，占比 0.05%；存货为 714,929.63 万元，占比 28.02%。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726,679.30 | 28.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7,551.48 | 5.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825.45 | 0.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557.55 | 2.7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6,992.92 | 5.37% |
| 其中：应收票据 | 1,344.67 | 0.05% |
| 应收账款 | 135,648.25 | 5.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559,099.33 | 21.91% |
| 预付款项 | 83,559.08 | 3.27% |
| 其他应收款 | 42,282.44 | 1.66% |
| 其中：应收股利 | 11,951.83 | 0.47% |
| 应收利息 | 157.18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42,282.44 | 1.66% |
| 存货 | 714,929.63 | 28.02% |
| 待摊费用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565.23 | 0.57% |
| 其他流动资产 | 64,778.02 | 2.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51,820.44 | 100.00% |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突发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

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已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为规范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二）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七）除非本规则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本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九) 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十）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十一）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十四）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十五）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十六）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八）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十九）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十）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十一）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二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七）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二十八）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二十九）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三十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三十二）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三十三）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三十四）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三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三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三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三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5、召集人及监票人；
-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四十一）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四十二）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四十三）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四十四）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四十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六）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四十七）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四十八）本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本规则有关约定。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李一峰

传真：010-880271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

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转让。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2.13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4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3.10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

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3.20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7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3.18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0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2.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

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5.2 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

发行人收件人：汪艳

发行人传真：025-57073876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陆晓静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8027190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2.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3.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参照《公司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一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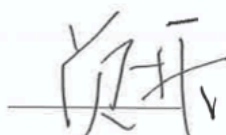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一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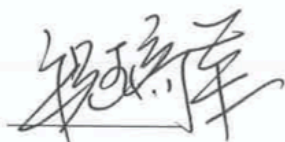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祝瑞荣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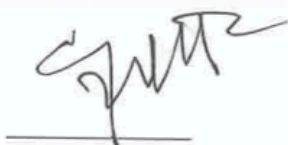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余长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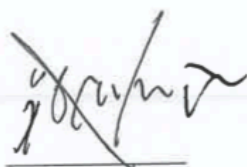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钱顺江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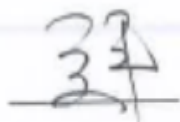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龚平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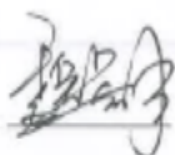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魏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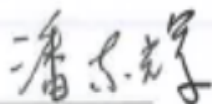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潘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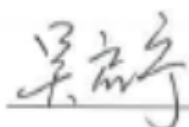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启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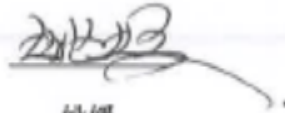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媛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六喜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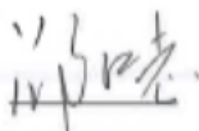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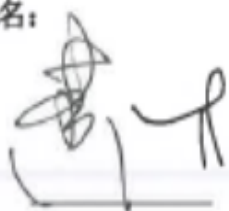

邵仁志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旭才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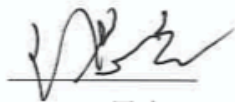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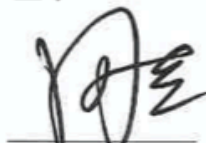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思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车学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南钢联小公募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 权 人（签章）：



苏 鹏

签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思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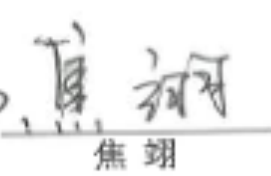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远扬


焦翊


韦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群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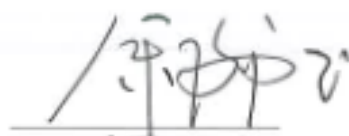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建忠


章能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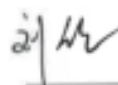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吴晓丽]


[刘佳]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樾]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人：汪艳
电话：025-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互联网址：<http://www.njsteel.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王思立、许杰、梁文奕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